



国际集成电路创新博览会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CIRCUIT INNOVATION EXPO

IICIE 国际集成电路 创新博览会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CIRCUIT INNOVATION EXPO

2026年09月09-11日 |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IICIE官方公众号



2026 国际集成电路创新博览会
 展出面积 60,000 m² | 参展企业 1,100⁺ | 参观人数 60,000⁺

2026年9月9-11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

展馆分布图



同期展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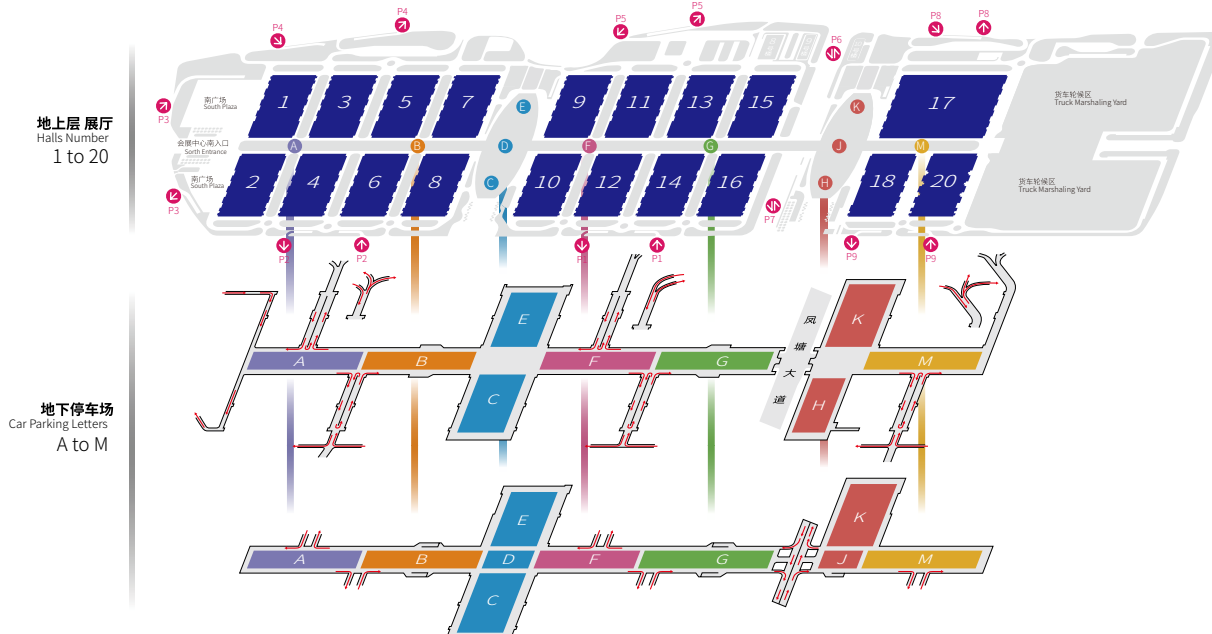
HALL 1-13



HALL 17

第23届
 深圳国际电子展
 暨嵌入式展
2026.09.09-11

地下停车场(共两层,提供9045个车位,其中10%的地下停车位配有充电桩)



交通指南

展馆位置图(信息更新至2026年5月)

[按此浏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地点及交通」最新信息。](#)

展馆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馆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1号



交通方式

参展商可通过以下交通工具前往展馆：

1	机场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搭乘出租车或者地铁11号线机场站至机场北站转20号线国展北站抵达展馆 香港国际机场：搭乘公共交通，如跨境巴士、轮渡等抵达深圳后，再转乘公共交通至展馆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搭乘公共交通，如高铁、巴士等抵达深圳后，再转乘公共交通至展馆
2	高铁 火车	深圳北站、深圳东站： 搭乘地铁5号线（赤湾方向）到前海湾，再转乘11号线（碧头方向）到机场北站，换乘20号线到国展北站（C1、C2出口到达北登录大厅） 福田站： 搭乘地铁11号线（碧头方向）到机场北站，换乘20号线到国展北站（C1、C2出口到达北登录大厅） 深圳站（罗湖）： 搭乘地铁1号线（机场东方向）到车公庙，转乘11号线（碧头方向）到机场北站，换乘20号线到国展北站（C1、C2出口到达北登录大厅）
3	城际铁路	换乘出租车或搭乘地铁福海西站至国展北站抵达展馆
4	地铁	搭乘地铁换乘20号线或12号线到国展北站（C1、C2出口到达北登录大厅） 服务时间：7:00-22:00 按此浏览「深圳地铁线路图」
5	公交车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1站：615路、B892路环线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2站：M515路、B892路环线
6	出租车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3号航站楼出发 约35分钟 深圳北站出发 约1小时20分钟 福永码头出发 约40分钟 深圳湾口岸出发 约40分钟 蛇口邮轮中心出发 约45分钟
7	自驾车	根据深圳市交通管理条例，非深圳核发机动车号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工作日早晚高峰期（7时至9时，17时30分至19时30分），在深圳全市所有区域的所有道路禁止行驶。对于展会期间参展的非深号牌小车，组委会通过与深圳交管局协商，可由组委会为有需要的参展商小型车辆统一申请办理展会期间的临时通行证。有需要的参展商可在2026年8月17日之前登录 展商服务系统 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文件。 2026年8月17日后不受理统一申报事宜，参展商亦可自助申请入深临时通行证。每月只能申请一次，且只能申请第二天及下个月的日期。 申请途径一：按此进入 「网上深圳交警」 以申请入深临时通行证； 申请途径二：在「深圳交警」微信公众号菜单栏点击 星级用户 → 车驾管办理类服务 → 申请通行证(外地车) * 参展商驾车出行须持续关注交通政策，以深圳交警最新发布的内容为准。按此浏览 「网上深圳交警官网」 相关信息。

自驾路线出入口(参考)

- 小车地下停车路线：** A线路由国展立交-凤塘大道-展城路-P1；
 B线路由国展立交-凤塘大道-滨江大道-P5；



*温馨提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		
车型	收费标准 (30分钟内免费)	全天最高收费
小车	首小时10元, 第2小时起每小时1元	33元
大车、超大车	首小时15元, 第2小时起每小时3元	84元

小汽车: 总质量4.5吨, 载客20人以下且长度6米内的机动车
 大型车: 总质量4.5吨, 载客超20人或长度超过6米的机动车
 超大车: 总质量4.5吨以上, 载客20人以上(含20人)或长度超6米的机动车

*车辆收费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所有。

2026 IICIE 展期会议活动一览表

高峰论坛				
9月9日全天	16号馆馆内会议室-高峰论坛区	2026 IICIE国际集成电路创新博览会开幕式暨集成电路创新高峰论坛	免费	中文
9月10日全天	16号馆馆内会议室-高峰论坛区	首届集成电路产品与应用协同创新大会	免费	中文
9月10日-11日	9月10日 南登录大厅二楼红树林厅A 9月11日 5号馆2楼5ABC、6号馆2楼6ABC、9号馆2楼9ABC	IWAPS 国际先进光刻技术研讨会	收费	英文
特色峰会				
9月9日下午	14号馆2楼14B会议室	首届中国集成电路创新投资大会	免费	中文
9月9日下午-9月11日上午	13号馆2楼13B、13C会议室	全球半导体分析师大会	收费	中文
芯片及芯片应用				
9月9日下午	14号馆2楼14C会议室	2026中国RISC-V生态大会	免费	中文
9月9日下午	14号馆馆内会议室	第三届AI赋能消费电子创新论坛	免费	中文
9月10日上午	14号馆2楼14A会议室	安芯筑防·智启新程——AI安防创新应用与产业融合大会	免费	中文
9月10日上午	14号馆馆内会议室	端侧AI芯势力：2026智能终端芯片生态峰会	免费	中文
9月10日下午	14号馆馆内会议室	智算之源：2026芯算力创新峰会	免费	中文
9月10日全天	13号馆2楼13A会议室	《Chip》芯片设计创新发展论坛	免费	中文
9月10日全天	14号馆2楼14B会议室	汽车芯片产业创新论坛	免费	中文
9月11日上午	15号馆馆内会议室	第二届边缘AI与智能控制技术行业论坛	免费	中文
9月11日上午	13号馆2楼13A会议室	EDA与IP电子设计论坛	免费	中文
半导体制造				
9月9日下午	13号馆2楼13A会议室	先进材料创新发展大会 — 突破互连与散热极限-AI 异质整合封装之关键材料	免费	中文
9月9日下午	16号馆馆内会议室	半导体制造核心设备与零部件发展论坛	免费	中文
先进封装与测试				
9月10日全天	14号馆2楼14C会议室	先进封装与测试技术论坛 — 从 CoWoS 到 CoPoS：共探 AI 时代先进封装技术演进与供应链布局	免费	中文
9月11日上午	14号馆馆内会议室	第二届光电合封CPO及异构集成技术研讨会	免费	中文
化合物半导体				
9月10日全天	16号馆馆内会议室	宽禁带半导体先进封装SiC嵌入PCB装备及材料供应链解决方案论坛	免费	中文
智能制造				
9月9日下午	14号馆2楼14A会议室	机器视觉与智能制造创新论坛	免费	中文
9月9日下午	15号馆馆内会议室	2026具身智能产业大会——从算力到执行，构建具身智能系统	免费	中文
9月10日下午	14号馆2楼14A会议室	2026智能制造创新发展大会	免费	中文
9月10日全天	15号馆馆内会议室	智能工控赋能自动化创新论坛	免费	中文
绿色厂务				
9月11日上午	16号馆馆内会议室	半导体洁净厂务与能源管理论坛	免费	中文
同期活动				
9月9日下午	北登录大厅二楼媒体中心B	第八届“复微杯”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颁奖	免费	中文
9月10日上午	北登录大厅二楼媒体中心A	首届中国大学生AI赋能创新创业大赛及颁奖	免费	中文
9月10日上午	北登录大厅二楼媒体中心BC	2026中国半导体材料创新发展大会	免费	中文
9月10日下午	北登录大厅二楼媒体中心A	新技术新产品发布会	免费	中文

*以上会议活动以最终实际为准

目录

第一章 参展指南

一、IICIE“展商服务系统”信息填报指引	1
二、展览会日程表	2
三、展览会联络表（主办、承建商、服务商）	2
四、参展商参展说明	5
（一）布展	5
（二）参展	6
（三）撤展	9

第二章 指定服务商

一、保险服务	10
二、会务服务	11
三、展品代收及搬运服务	14
四、快递餐饮服务	19

第三章 主场承建商

一、需提交资料——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明细	20
二、特装展位审图、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25
三、特装展位收费标准	31
四、水、气、电、通讯网络、吊点的租赁供应	32
五、特装展位申报及搭建要求	37
六、展览会规则	37
七、展馆使用有关规定	38
八、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39
九、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44
十、水电气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46
十一、展会管理规定	48
十二、标准展位说明	57
十三、标准展位管理规则	58
表格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59
表格2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表	60
展具租赁参考图（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	61
表格3 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清单检查表	64
表格4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65
表格5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66
表格6 展台搭建物材质清单	67
表格7 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	68
表格8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铝合Truss架施工作业安全确认书	69
表格9 吊点结构申请表	70

第四章 参展必读

附件一 保护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71
第一条 总则	71
第二条 投诉的处理	71
第三条 责任	72
第四条 附则	72
附件二 绿色展台倡议	73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展2026 IICIE国际集成电路创新博览会



展会名称： 2026 IICIE国际集成电路创新博览会
展会时间： 2026年9月09-11日（周三-周五）
展会地点： 中国·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1号

关于2026 IICIE国际集成电路创新博览会

IICIE国际集成电路创新博览会（IC创新博览会）以“跨界融合·全链协同，共筑特色芯生态”为主题，致力打造具备规模化效应、以应用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的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协同创新与交流合作高端展示平台。

展会呈现 IC 产品及应用、晶圆制造、封装测试、核心设备、关键材料及核心零部件的全链条生态布局。在这里，您既能与 IDM、Fabless、Fab、OSAT 等半导体核心领域企业深度对接，也能直面人工智能、消费电子、汽车、通信及计算、显示、光电、新能源等领域的广泛观众，一站式高效赋能下游关键领域。进一步促进集成电路产业与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助力提升集成电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支撑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



官方微信公众号

为了更有效地协助您完成参展筹备工作，请仔细阅读本手册介绍的注意事项及表格，务必遵守本手册的各项管理规定；根据您的展位情况将相关表格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指定联系人，多谢合作！

本手册内容及相关表格可登陆IICIE官方网站下载：www.iicieexpo.com

敬请在展览期间携带本手册以便随时查阅。

* 特别提醒：本展会为专业展会，谢绝未满18周岁人员入场

展商现场报到流程:

报到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北登录大厅东侧

报到所需:报到二维码、名片

领取资料:展商证件、参展资料

领取方式:自助打印

报到人凭预登
记手机号查收
报到二维码

自助打印区完
成证件打印,领
取卡套吊绳

凭二维码领取
展商资料袋

IICIE “展商服务系统” 信息填报指引

IICIE“展商服务系统”现已开通,该系统用于参展商在线申请参展商证件、提交会刊资料、提交参展产品、申请非深车通行证、生成专属邀请函等。参展商可从IICIE网站首页www.iicieexpo.com【展商服务系统】进入填报页面。该系统各项服务均有提交截止时间限制,敬请贵公司尽快登录填报,以确保参展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各参展商登录本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已陆续以邮件、短信及微信方式发送,如有问题请与IICIE客户关系部联系。)

1 申请参展商证件 (必填项目! 截止日期: 2026年8月28日)

根据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安保工作要求,参展商证件需列印使用者信息。请各参展商如实填报现场参展工作人员信息(姓名、部门、职务、手机、邮箱等),以便报到时快速领取参展商证件及相应资料。提供给各参展商的参展商证数量按展位面积分配(见下表):

展位面积 (m ²)	9m ²	18-27m ²	36-54m ²	63-72m ²	73m ² 以上
参展商证数量 (个)	6个	10个	20个	25个	30个

2 提交会刊 (必填项目! 截止日期: 2026年6月20日)

此项提交内容将用于IICIE 2026电子会刊和IICIE官方网站【展商/展品查询】及展会现场标准展位楣板制作,以便观众及买家能准确便利地查询,请认真填写。

3 提交参展产品 (必填项目! 截止日期: 2026年6月20日)

- 1、每家参展商可通过本系统提交现场展出产品的信息(最多5个),参展商提供的产品图片及文字信息不得违反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规定。
- 2、参展商所提供的资料经编辑采用后,将广泛用于IICIE官方网站及小程序【展商/展品查询】、官方微信、群发推广邮件、展会相关推广资料等,IICIE组委会保留编辑修改权。

4 申请非深小车通行证 (截止日期: 2026年8月17日)

非深圳核发机动车号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工作日早晚高峰期(7时至9时,17时30分至19时30分),在深圳全市所有区域的所有道路禁止行驶。来深参加全国、全省性大型会议、展会等活动的车辆,可以按照《非深圳号牌车辆临时通行证办理规则》提前办理临时通行证。

IICIE2026展会期间,预计来深参展的外地车辆较多,组委会通过与深圳交管局协商,可由组委会为有需要的参展商小型车辆统一申请办理展会期间的临时通行证。

- 1、参展企业需如实填写申请信息,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图片格式不符等原因导致的申请不通过,由申请企业自行承担。
- 2、每个企业最多允许申请5个临时车证。
- 3、未能通过系统申请的参展企业,也可通过网上深圳交警<http://szjj.sz.gov.cn/> 自行申请。

5 申请大货车通行证 (截止日期: 2026年9月8日)

受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限制,展会布、撤展期间,载重达1.5吨(含1.5吨)的大货车只能在每天00:00-07:00、09:30-17:00、20:00-00:00时段,凭市交管局统一发放的《展馆布、撤展货车通行证》进入市区规定路段。

如有需要请与IICIE客户关系部联系。

6 邀请买家参观

参展商通过该功能可生成企业专属的邀请函,一键转发给邀请客户在展会期间拜访参展商展位。

7 展会同期活动 (截止日期: 2026年8月20日)

参展商如在展会期间举办商务交流、技术研讨、媒体见面会或产品发布等活动,可通过本功能提供简要信息,以便展商活动受到更多的媒体传播及现场关注。

[返回目录 >](#)

展览会日程表

时间安排			
特装施工单位报到	请以主场承建商展前通知的具体时间及地点为准		
参展商报到			
特装展位	2026年09月07日	9:00-17:30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北登录大厅登记台
	2026年09月08日	9:00-17:30	
标准展位	2026年09月08日	9:00-17:30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北登录大厅登记台
参展商布展			
特装展位	2026年09月07日	9:00-22:00	14/15/16号馆
	2026年09月08日	9:00-22:00	
标准展位	2026年09月08日	9:00-22:00	14/15/16号馆
展会开放时间			
参展商	2026年09月09-11日	8:30-17:30	14/15/16号馆
专业观众	2026年09月09-10日	9:00-17:00	14/15/16号馆
	2026年09月11日	9:00-16:30	2026年9月11日下午16:00停止观众登记
展会撤展			
展会闭幕、撤展	2026年09月11日	16:30-22:00	14/15/16号馆

展览会联络表（主办、承建商、服务商）

主办单位			
IICIE组委会	展会现场办公室	0755-88242545	info.iicie@informa.com
展位及广告申请	王思雨 Ada Wang	0755-88242545	ada.wang.cn@informa.com
	贾中平 Jenny Jia	0755-88242540	jenny.jia@informa.com
客户关系部	揭茂婵 Yuki Jie	0755-88242542	Yuki.Jie@informa.com
论坛/会议	李燕妮 Cynthia Li	0755-88242566	Cynthia.li@informa.com
国际事务	王颖 Cassie Wang	0755-88242552	Cassie.Wang@informa.com
新闻宣传	胡艺千 Sabrina Hu	0755-88242581	Yiqian.Hu@informa.com

主场服务商			
岗位/信息	负责项目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展商服务组	1)开展前期：标准展台家具、灯具等设施的咨询服务； 水、电、气、网络等设施的咨询服务； 2)布展期间：特装展位进场手续的办理； 水、电、气、网络等设施的现场咨询服务； 展位加班手续的办理咨询服务； 3)开展期间：相关展会服务事宜的咨询； 4)撤展期间：特装展位清洁、施工安全相关事宜的咨询； 5)展后期间：相关展会事宜的咨询；展台押金的清退；	范小姐	(0755) 8148 8483+222 +86-19925211320
图纸审核施工安全管理	6)开展前期：特装搭建商、特装图纸、展装结构安全 7)等资料审核与审图咨询服务； 8)布展期间：特装图纸审核； 9)督促所有特装展位办理相关进场手续； 10)安全巡查；现场纠纷、特装定位的处理； 11)监督特装展位及时清理垃圾； 12)开展期间：安全巡查及管理； 13)撤展期间：监督撤展按时特装拆卸及安全巡查； 14)展台押金清退确认；	高先生	+86-19925211325
		电子邮箱 非报图使用	gaojiahao@gl-events-zzx.live
微信小程序	水电气网络展具租赁/押金清退/发票申请	智奥会展深圳主场服务	
服务平台	报图、报馆、水电气网络展具租赁： https://glsz.s.369zhan.com		
服务手册	平台服务指导手册： https://www.kancloud.cn/geestu/v002/1071989		
公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3层		
上班时间	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其他服务单位

服务项目	服务商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展馆咨询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SW)	—	0755-85903007/08	hzyygjj@cmhk.com
保险服务	上海一鸣优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段振慧	13021092086	yolanda.duan@clema-rs.cn
		林小兰	13795447441	nancy.lin@clema-rs.cn
酒店/租车/翻译/礼仪	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胡梦冰	18126464213 (微信同号)	预定邮箱: service@bestmeeting.net.cn
		曾顺平	17722570869 (微信同号)	
		服务热线1: +86-755-8288 0090 (胡梦冰) 服务热线2: +86-755-8288 0055 (曾顺平)		
印刷服务	深圳市雅佳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刘在位	18922802951 (微信同号)	93500735@qq.com
人力及礼仪服务	深圳市广世科技有限公司	白羊	13543964813	3452651041@qq.com
快递服务	顺丰速运 德邦快递 跨越速运	/	展馆服务监督电话: 0755-85903133	可通过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小程序下单
展品代收/存储/进出馆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 司旺	135 2052 7077 010-6467 1741	siwang@sinotrans.com
		国际: 郑思宇	185 1891 5938 010-6467 1741	zhengsiyu@sinotrans.com
国际货运 报关服务		Ms. Nancy Zheng / 郑女士	86 (010) 6467 7828	zhengsiyu@sinotrans.com

布展

一、时间安排

特装施工单位报到时间：

请以各馆主场承建商展前通知的具体时间及地点为准。

参展商报到时间：

特装展位：2026年9月7日至8日 09:00-17:30

标准展位：2026年9月8日 09:00-17:30

报到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北登录大厅东侧

参展商布展时间：

特装展位：2026年9月7日至8日 09:00-22:00

标准展位：2026年9月8日 09:00-22:00

展期电力、水和压缩空气供应时间：

9月8日14:00之后陆续供应，如有特殊需求请自行到展商服务处主场服务柜台申请办理展电或压缩空气超期使用。

二、布展施工及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一) 组委会提供标准展位的统一搭建。

(二) 布展限高：**单层特装展位结构限高4.5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展会不允许搭建两层或两层以上展台。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任何安全问题，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对展位停工停电(对拒签整改通知书或下发两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整改的展位采取停工停电措施)、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后果责任自负，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下届展会的布展施工资格。

1、各参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以上规定，并有权利和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主办方和展馆工作人员做好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2、各参展商、搭建商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如汽油、柴油、充气煤气罐、氧气瓶等)参展，如有特殊情况的必须提前向主办方和展馆申请，并报公安消防机关批准后方可入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3、各参展商是在各自租用的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在本责任区域范围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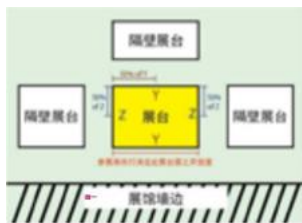
4、各参展商在参展时严禁将参展物品摆放在展位区域范围之外或占用通道经营，以免造成堵塞公共消防通道的现象；

5、展台设计须顾及隔壁展台及观众的视野。所有展台设计方案需严格按照所在平面位置的开口形式进行设计，面向过道并且高度在2.5米及以下的周边部分，不可搭建完全封闭结构，至少须保留1/2为开放式设计。(见图一)

6、相邻展台之间(包括特装展位与标准展位之间)若背板高度在限高范围内但高度不统一情况下，不允许搭建结构外露，需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进行覆盖遮掩。(见图二)

7、需要进行施工的参展商必须派专人在现场督促搭建商做好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工作。展位搭建和拆卸必须由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和有相应岗位操作资格证的专业人员和搭建商来进行，并自觉地接受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更多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请详见：[施工作业管理规定](#)



图一



图二

三、现场服务与管理

(一) 组委会指定的主场承建商在会展中心现场服务台负责咨询、接待、办理布展手续等相关事项，对参展、施工单位的布展施工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提供下列服务：

1、受理《施工许可证》审批手续

2、保单审核

3、申报加班

4、水电申报及设备安装

5、消防咨询

6、展台押金

7、收费

(二) 展具租赁等服务详见指定主场承建商资料。

四、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展会布展期间，特装展位搭建商需要延时加班时，应于布展当日14:00前向主场承建商服务台办理延时加班手续；逾期申请加班加收30%手续费；加班当天16:30后截止加班申请；加班必须由加班当天闭馆开始计算加班。

[返回目录 >](#)

参展

展商现场报到流程:

报到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北登录大厅东侧

报到所需:报到二维码、名片

领取资料:展商证件、参展资料

领取方式:自助打印

报到人凭预登记手机号
查收报到二维码

自助打印区完成证件打印,
领取卡套吊绳

凭二维码领取展商资料袋

一、开展期间进出馆时间

参展商:2026年9月9-11日

08:30-17:30

观众:2026年9月9-10日

09:00-17:00

9月11日 09:00-16:30

二、展品与资料进出馆管理

所有进、出馆的物品均需接受门卫的查验。布展期间和开展期间展品只进不出,需出馆的物品,须持有组委会开具的《2026 IICIE国际集成电路创新博览会物品出门条》,经组委会盖章后才能放行。布、撤展及展览期间,参展商应有专人看管展位,保证展品安全。

三、展位管理

(一) 严禁转让、转租(卖)或合用展位。如展位使用单位与展位申请单位不一致,均视同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包括:

- 1、以联营名义将展位转给联营单位使用。
- 2、以借用名义将展位转给(借给)其它单位使用。
- 3、未经许可擅自对调、对换展位。
- 4、其它违规转让、转租(卖)或合用展位的行为。

(二) 展会期间所有展位应有专人值守,并应指定一名展位负责人。展位负责人必须是该展位参展商的正式工作人员。展位负责人必须坚守岗位,并有义务向组委会说明展位使用情况。

※ (三) 展会期间各参展商不得从事现场物品买卖活动。

(四) 展会开始后,未经组委会许可,任何展品不可从展台或现场撤走。在展会未结束前,任何展台不准拆卸。

(五) 对违规的单位,作如下处理:

- 1、没收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所得。
- 2、对情节严重者,取消参展资格(已交展位费用不予退还)。

四、展品及宣传品管理

(一) 展品

在展位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视为违规展品,禁止参展,并由该参展商承担责任。

- 1、携带展会参展产品范围以外与展会主题无关的展品。
- 2、携带不能说明来源或归属的展品。
- 3、其它不符合规定的展品。
- 4、参展商须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法规,确保参展技术和产品不构成侵权,并做好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工作。详情请见参展必读,附件一《保护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二) 宣传品管理

1、参展商携带的各种资料,仅限于在本展位派发,不得在他人展位和通道上派发,也不得在通道上摆放花篮以及各类形式的宣传展架。

2、派发的各种资料的内容和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参展商对派发的各种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全责。

3、不得代替他人分发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派发者承担连带责任。

五、参展安全管理

(一) 组委会将尽力维护展位及展品的安全,但对展会期间发生的意外人身伤害、展品遗失或损毁不承担任何责任。

[<返回目录](#)

(二) 参展商应指定安全保卫责任人, 认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制定安全保卫措施, 加强宣传教育和管理, 提高参展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三) 全体参展人员应自觉遵守大会的各项规定, 共同维护大会秩序, 不参与法轮功邪教组织等非法活动, 提高警惕, 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四) 所有进馆人员应佩带相关证件, 服从并配合保卫人员的检查。不准将证件转借他人和带无证人员进馆, 违者将给予处罚。

(五) 认真做好防火工作, 参展商应严格遵守展会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规定, 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安全防火教育各展商的负责人为该展区(位)的第一防火责任人。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制, 加强检查管理, 一旦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向现场工作人员或保卫人员汇报, 把火灾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六) 参展商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 保证消防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转。**消防栓和灭火器前1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所有展位及装修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顶, 确保消防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功能的正常发挥。**

(七) 每天闭馆前, 参展商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 主要是清除展区(位)内的可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患, 切断本展区(位)的电源, 保管好贵重物品和关好门窗。

(八) 闭馆前, 应将贵重样品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其它有效保护措施, 开、闭馆时要清点数目, 并由专人负责看守和管理, 参展商应按时进馆, 并不得提前离馆, 以确保展样品的安全。

※ 特别提示: 展览期间由于公共场所人员较多, 参展商应妥善保管好个人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如皮包、手提电脑、相机、手机等), 特别是洽谈人员较多时, 要有专人看管。如有丢失, 责任自负。

六、餐饮服务

(一) 请勿在展位或公共通道内用餐;

(二) 所有人员严禁带任何外卖、饭盒、方便面等产生气味的食品进入展馆, 展位及通道内禁止用餐, 用餐请于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餐饮区用餐。

七、交通管理

(一) 布(撤)展期间所有货车须凭深圳市交通警察局统一制作颁发的货车通行证方可在市区通行并凭证进入展馆, 并服从现场交警和交通管理员的指挥。

(二) 车辆进入会展中心必须遵守展馆安全规定, 按照交通标识和导向指示行驶, 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八、展位清洁

(一) 展会期间, 标准展台的清洁(展品除外) 会由大会指定承建商负责; 而光地及标改特展台的清洁则由参展商委托的承建商负责。此外, 参展商亦有责任保持展台整洁。

(二) 参展商须自行安排清理包装物料、纸箱、空盒、装货箱和建筑废料等, 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九、保险责任与风险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搭建商及其中工作人员的利益, 意外发生时减少搭建商的经济负担, 请所有搭建商必须购买展览会责任险, 详情请见大会指定服务商(保险服务)。

十、噪音控制规定

(一) 展台发出的音量不可对参观者或其它相邻的参展商构成干扰。

(二) 声像设备展示的音量应低于70分贝。

(三) 对屡次违反而不听劝告者, 展会现场管理机构有权采取强制措施给予处罚。

十一、关于销售假冒伪劣和乱摆卖的处罚

为保证参展商及观众的利益, 维护中国光博会形象, 严禁展会现场乱摆卖和兜售假冒伪劣产品(假冒伪劣产品的认定以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例为准)。

(一) 如现场发现与申报不符的展览项目, 将予驱逐、没收, 并将其记录在案, 作为以后审核参展的条件之一。

(二) 因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而引起的后果, 由展位租用单位和售假单位及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境外参展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 政府法规

参展商必须服从并遵守中国及当地的所有相关法规。

(二) 签证申请

- 1、参展人员必须确保自身符合入境国家的全部签证与健康要求。组委会可提供一定的帮助。
- 2、如果参展商人员因没有获得签证而无法参展，合约不能为之取消。

(三) 海关规定

展馆为海关管辖的区域。展馆内的所有物品在展览期间是免税的，但没有得到海关的许可之前，任何物品均不得带出展馆。此外参展商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 1、请自行联系组委会指定的承运商，以便办理展品清关手续。
- 2、对于携带入境的手提物品，在带进或带出展览大厅前，都必须通知组委会指定承运商进行报关并获得海关许可。
- 3、所有将在本次展览中发出的宣传物品，包括印刷品、名片、资料、礼品等，均需提前交给海关查验，否则不予入场。
- 4、请妥善保存海关发出的所有收据，以便大会指定承运商向海关代领回展品。
- 5、展览期间可分发小礼品，但需缴交进口税。参展商在分发小礼品之前应该通过组委会指定承运商向海关提交物品数量与价格清单。
- 6、会后展品销售应按中国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危险物品和空气压缩机

(一) 展场内严禁明火作业和使用没有灯罩的灯具或易燃及爆炸性气体。

(二) 参展商须向货运公司提交清单，同时提供易燃、爆炸性及放射性物品的清单，以便当地有关单位做出安全检查及展馆方面做出适当预防措施。

(三) 为了消防安全之计，参展商必须经过申报才能在展台内存放必要的可燃液体。

(四) 展馆严禁自带空气压缩机。详细要求见本手册主场承建商部分内容要求。

十四、其它规定

(一) 法律：参展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所有法律。

(二) 宣传资料审检在展会上公开发放或播放的印刷品、影片、录像带、幻灯片等如涉及到政治因素，须得到有关方面的批准。展示宣传中不得出现台独、法轮功邪教等内容以及其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內容字样。

(三) 在展出期间，参展商必须对展示宣传内容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展台现场宣传画面及文案内容等。严禁使用有侵权或违反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信息。若出现侵权或违法违规情形，展商须承担相关责任，组委会概不负责。若展台设计或现场宣传资料中出现中国地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否则将依照政府有关部门的指令处理。

(四) 在展台设计与现场宣传过程中，若涉及中国地图的展示与使用，务必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任何违规行为，都将依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指令严肃处理。为保障正确用图，特作如下提示：

1、地图使用类别及审核要求

- 标准地图：直接使用标准地图时需要标注审图号，需要编辑EPS格式或改动地图时，公开使用前需要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
 - 自助制图：利用自助制图功能生成的地图，在公开使用前，同样需要报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未经审核不得擅自使用。
 - 地图审核行政许可申请和办理：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在线申请“地图审核”行政许可服务。
- 2、标准地图获取渠道：标准地图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http://bzdt.ch.mnr.gov.cn/>) 免费浏览并下载，标准地图会有审图号，也建议携带至现场备查。
- 3、展会展示规定：展会期间所展示的地图，必须清晰标注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审图号，未标注审图号或未经审核的地图，严禁在展会现场展示。

撤展

一、撤展时间

9月11日展览结束后,参展商应按撤展时间安排有序撤展,自行将特装展台撤出展馆。具体撤展时间安排如下:

观众: 16:00 观众停止登记
16:30 展会闭幕,停止入场,观众离场。

参展商、搭建商、主场承建商:

15:30 组委会工作人员将《2026 IICIE国际集成电路创新博览会物品出门条》统一送到各展位。
16:30 主场承建商停止展位水电供应,参展商归还有关租赁设备并办理展后押金申请,办理撤展手续,组织撤展。
18:00 开始拆撤展位。

二、撤展管理规定

(一) 展会于9月11日16:30闭幕,闭幕前不允许任何参展商封装展品或以任何理由撤馆,违反撤馆规定的参展商将需向大会组委会支付赔偿金5,000元(人民币),并将不允许参加以后IICIE所举办的任何展会及活动。

(二) 展会闭幕后,搭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

(三) 展品运出展馆,凭大会组委会发放的放行条放行。

(四) 爱护馆内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除照价赔偿外,情节严重的给予重罚。

(五)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六)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大会主场承建商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搭建商作出处罚。

(七) 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撤展服务

(一) 押金退还说明

① 退还凭据:展台安装、展出及拆卸安全无恙且清理干净后,于现场办理特装展位特装材料清洁确认单或租赁物品归还确认单,再办理展台押金退款。

② 押金扣罚:展位在施工期间(含筹撤展期间)及展期期间,如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发生大小事故或清理不干净的展位(含展位周边通道),大会将按规定扣罚施工单位展台押金并出具扣款说明。

③ 押金退还说明:

a) 网上汇款/在线支付形式: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贵司公账,请在撤展后的三天内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退押金,退款期限为接收到企业提供退款公账账户资料后的第二天起60个工作日内

b) 现场预授权形式:现场以预授权形式,先冻结银行卡里本次的刷卡金额。所冻结的金额将于30天内自动解冻,如到期没有解冻的请咨询发卡银行。

温馨提示:押金退还、退款等均以公对公形式

(二) 展品回运

请咨询各指定承运商。

保险服务

一、服务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特装的参展商和搭建商有义务按照主办方的保险要求提供有效和足额的保单，若发现保单作假、自行批改或是无有效保单，主办方有权拒绝入场搭建，且涉事公司拉入集团黑名单，禁止参与集团其它展会活动。

二、保障范围和赔偿限额

方案A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2、每个特装展位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保单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10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应不低于1500万元(含1500万)。

A、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和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B、雇佣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4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6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C、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4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6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免赔额：无

方案B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2、每个特装展位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保单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应不低于1500万元(含1500万)。

A、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B、雇佣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6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C、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6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免赔额：无

三、保费

以每个展位的展出面积为单位，具体参照右表

展出面积	保费	方案
50m ² 以下(含50m ²)	150元	A
50m ² -100m ² 含100m ²)	400元	A
100m ² -200m ² 含200m ²)	500元	B
200m ² -300m ² 含300m ²)	800元	B
300m ² 以上	1000元	B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次展会保险承保商，上海一鸣优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展会的保险服务商，为本次展会提供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服务包括展前投保服务、现场保险投保服务、现场保险事故报案及理赔处理等服务工作。

四、投保方式

方式一：扫描微信二维码投保，具体流程如下：

①扫描上方二维码②选择“2026 IICIE国际集成电路创新博览会”按照提示填写参展方、施工方、展位信息、联系人等必填栏目③填写完成后点击“立即投保”④通过微信扫描付款码在线付款-确认付款完成后会生成电子版保单，并发送链接到邮箱和手机上，供下载打印⑤发票默认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会在付款后两小时后发送下载链接到邮箱。

方式二：在线投保，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①登录网址<https://informa.generali-china.cn>②选择“2026 IICIE国际集成电路创新博览会”按照提示填写参展方、施工方、展位信息、联系人等必填栏目③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步，支付”④通过微信在线付款-确认付款完成后会生成电子保单，并发送链接到邮箱和手机上，供下载打印⑤发票默认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会在付款后两小时后发送下载链接到邮箱。

五、联系方式

林小兰 女士 M: 1379 5447 441 E: nancy.lin@clema-rs.cn
 段振慧 女士 M: 1302 1092 086 E: yolanda.duan@clema-rs.cn
 客服专员 M: 1801 6358 139 E: zhanhuiketu2022@163.com

特别提醒：一个展位一个搭建商一份保险，搭建商必须按要求购买适当的保险。空地特装展位完成展会责任险投保后(即在收到中意财险出具的保单凭证或保单之后)，主场搭建商方能向搭建商发放施工证办理凭证。

请各展商在2026年8月10日前购买保险，以便完成各项报馆工作！

会务服务

2026 IICIE国际集成电路创新博览会官方指定接待商--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是一家从事高端展会服务的专业公司。展览会期间有一批专业队伍为您提供酒店预订及租车、商务旅游、返程机票及其他展会解决方案等服务。

服务热线1:+86-755-8288 0090(胡小姐)
 服务热线2:+86-755-8288 0055(曾小姐)
 手机/微信号:18126464213(胡小姐)/17722570869(曾小姐)
 18025319960(曾女士)/13798346652(李先生)
 预定网址:www.miceclouds.com/bookingquery.htm?id=2958
 预定邮箱:service@bestmeeting.net.cn



(扫描二维码 在线预订酒店) (更多详情请联系工作人员)

一、酒店推荐表

序号	星级	酒店名称	房型	价格	早餐	早接晚送班车	地址	距离展馆	地铁口	至展馆车程
1	三星	深圳市湾区会展国际酒店	商务大床房	450	双早	含车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滨江大道66号	300米	会展城B出口	步行8分钟 车程3分钟
			商务双床房	450	双早					
2	五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洲际酒店	豪华大床房	1100	单早	含车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二路93号	800米	国展北A出口	步行15分钟 车程5分钟
			豪华双床房	1200	双早					
3	五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希尔顿酒店	高级大床房	1100	单早	含车	深圳市宝安区展丰路80号	300米	国展北C1出口	步行5分钟 车程3分钟
			高级双床房	1200	双早					
4	五星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皇冠假日酒店	高级大床房	1100	单早	含车	深圳市宝安区展云路6号	400米	国展南C出口	步行7分钟 车程3分钟
			高级双床房	1200	双早					
5	准五	深圳同泰万怡酒店	豪华大床房	800	单早	含车	深圳福海街道宝安大道 6259号	5.3公里	福永站A出口	车程15分钟
			豪华双床房	850	双早					
6	准五	香格里拉深圳前海JEN酒店	经典大床房	850	单早	含车	深圳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399号	27公里	前湾站D出口	车程30分钟
			经典双床房	950	双早					
7	四星	深圳鹏展国际酒(国际会展中心店)	尊享浴缸大床房	800	单早	不含车	深圳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二路 14号创锋数码科技园1号楼	713米	福海西A出口	步行10分钟
			尊贵双床房	750	双早					
8	准四	慕思健康睡眠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地铁站店)	大床房	680	双早	含车	深圳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二路联和工业园B3栋B4栋	960米	国展北A出口	步行15分钟 车程5分钟
			双床房	680	双早					
9	准五	深圳皇悦豪生酒店(国际会展中心店)	豪华大床房	580	双早	含车	深圳宝安区新桥社区中心路233号鹏展汇2栋	11公里	后亭站D出口	车程25分钟
			豪华双床房	580	双早					
10	准五	深圳瀚悦格兰云天国际酒店	高级大床房	580	双早	含车	深圳沙井街道民主大道与锦程中路西交汇处	5.2公里	海上田园东B出口	车程15分钟
			高级双床房	580	双早					
11	四星	深圳宝安体育馆希尔顿欢朋酒店	高级大床房	558	双早	含车	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新湖路4008号	22公里	西乡站B出口	车程23分钟
			高级双床房	558	双早					
12	四星	格兰云天·阅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高级大床房	538	双早	含车	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社区民主大道蚝三商务大厦一层7-11层	5.2公里	海上田园东B出口	车程15分钟
			高级双床房	538	双早					
13	准四	深圳德金会展国际酒店	豪华大床房	528	双早	含车	深圳福海街道福园一路38号	1.5公里	福海西A出口	车程8分钟
			豪华双床房	528	双早					

[返回目录>](#)

14	准四	维纳斯皇家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海上田园店)	城景大床房	528	双早	含车	深圳宝安区沙井蚝乡锦程路2072号	5.2公里	蚝乡站D口	车程15分钟
			城景双床房	528	双早					
15	准五	维纳斯皇家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京基百纳店)	豪华大床房	528	双早	含车	深圳宝安区沙井镇沙井街道沙井路118号	7公里	无	车程20分钟
			豪华双床房	528	双早					
16	三星	维也纳国际酒店(深圳福永会展中心店)	豪华大床房	480	双早	含车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塘尾永福路254号	3.6公里	无	车程15分钟
			豪华双床房	480	双早					
17	准三	城市名人酒店公寓(会展湾东城国展北地铁站店)	城景大床房	468	双早	含车	深圳宝安区会展湾东城广场7栋1单元一楼大堂	850米	国展北A出口	步行8分钟
			城景双床房	468	双早					
18	准四	深圳德金花园酒店	豪华大床房	468	双早	含车	深圳市宝安区桥和路315-5号	1.5公里	福海西A出口	车程8分钟
			豪华双床房	468	双早					
19	三星	维娅斯行政公寓(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大床房	450	双早	含车	宝安区展景路与百川路交汇处会展湾中港广场2栋公寓1楼维娅斯服务中心	400米	国展北A出口	步行7分钟 车程3分钟
			双床房	450	双早					
20	四星	美生睡莲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商务大床房	408	双早	含车	深圳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富尔达工业区2栋商业楼	3公里	福海西A出口	车程10分钟
			商务双床房	408	双早					
21	四星	凯嘉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豪华大床房	408	双早	含车	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2107号	5公里	沙蚝站B出口	车程18分钟
			豪华双床房	408	双早					
22	商务	朗悦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福海西地铁站店)	雅致大床房	398	双早	含车	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福海国际科技园C区C2栋111	1.4公里	福海西A出口	车程7分钟
			雅致双床房	398	双早					
23	三星	骏逸凯迪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豪华大床房	398	双早	含车	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工业二路1号	4.3公里	无	车程16分钟
			豪华双床房	398	双早					
24	四星	美豪丽致酒店(宝安国际会展中心沙井店)	丽致大床房	388	双早	含车	深圳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四海云创大厦2栋B座1楼	10公里	后亭站A出口	车程25分钟
			丽致双床房	388	双早					
25	准三	深圳德金鑫豪国际酒店	豪华大床房	368	双早	含车	深圳市宝安区蚝业路31号	3.5公里	桥头西A出口	车程15分钟
			豪华双床房	368	双早					
26	商务	巴菲希洛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沙井京基百纳店)	雅致大床房	328	双早	含车	深圳宝安区沙井环镇路95号	7公里	无	车程20分钟
			雅致双床房	328	双早					
27	商务	铂豪酒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店)	豪华大床房	328	双早	含车	深圳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运昌路289号	6公里	无	车程17分钟
			豪华双床房	328	双早					

备注:

1. 上列价格已包含15%服务费及税项、含展期酒店至展馆早接晚送往返巴士车费, 所有费用将以人民币结算;
2. 预付价即是提前付款给我社, 阁下需预付30%房费之价格作为房间担保, 未付预付款的房间将不能预留;
3. 免费酒店和展馆代收包裹服务;
4. 展馆内免费行李寄存;
5. 如需预订深圳其他酒店, 请与大会指定接待商-捷旅会展公司联络。

二、车辆服务：

深圳市捷旅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拥有配套完善关联服务平台和众多的服务合作伙伴，在保障旅游服务运作的同时能满足不同宾客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的需求，能确保宾客在展会期间放心，安全的享受车辆服务。

① 接送机及酒店穿梭巴士报价：

行程	车型	优惠价格 (RMB)
深圳机场-宝安区各酒店	7座别克商务 GL8	450/趟
	22座考斯特	650/趟
	45 座	850/趟
	49 座	950/趟
深圳宝安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45 座 (早接晚送)	1200/早接晚送
	49 座 (早接晚送)	1300/早接晚送
深圳市区包天用车	7座别克商务 GL8 (包天用车)	1000/包天
	45 座 (包天用车)	1400/包天

以上单趟报价已含：油费、路桥费、服务费、司机小费和税费；

以上包天报价不含：停车费、司机餐费、超时超公里需按：别克商务-22座中巴超时100元/小时，超公里10元/公里；45-49座大巴超时150元/小时，超公里10元/公里计算；包含等候超时100元/时，等候30分钟以内免费。

以上报价为平时用车报价，具体请按实际用车时间和详细行程报价为准！用车需根据实际产生量结算。

三、旅游及票务服务

我们可以根据宾客的需求，提供会后旅游服务，在保障旅游服务运作的同时能满足不同客人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的需求，能确保客人在展会期间放心，安全的享受旅游服务，另外我们能提供国内国际往返机票，火车票预订服务。旅游行程介绍，参考如下：

推荐旅游行程	价格	人数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深圳一日游：海洋世界-盐田用餐-深港环海游-世界之窗或锦绣中华民俗村	RMB368/人		

四、鲜花和绿植

我们可以根据宾客需求，提供展会期间鲜花绿植服务，无论是展位装饰，还是个性化造型设计，我们都可以为您提供定制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鲜花 (每盆15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讲台花/桌花 (每个35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三角花架 (每个42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花束 (每束20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花篮 (每个35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绿植 (每盆50元起)

五、其他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英语口语译 (每人每日8小时费用为80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鲜花 (每盆15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 2000元/机
<input type="checkbox"/> 展位工作人员 (每人每日8小时费用为30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横幅 (每条15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摄像 2000元/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礼仪小姐 (每人每日8小时费用为55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易拉宝 (每个180元起)	<input type="checkbox"/> 速记 2000元/人

[返回目录 >](#)

展品代收及搬运服务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展品联系人：司旺

手机:135 2052 7077

电话:010-6467 1741

邮箱:siwang@sinotrans.com

国际展品联系人：郑思宇

手机:185 1891 5938

电话:010-6467 1741

邮箱:zhengsiyu@sinotrans.com

一、物流服务项目及展品最晚到货时间

- 1、我司安排车辆到达贵司指定地点提货直至送到贵司指定展位
单独报价(需提供具体提货地址)
需在8月25日之前提供运输委托
- 2、贵司直接安排货物送达我司指定仓库,再由仓库送至贵司指定展位
需在9月4日之前到达我司指定仓库
- 3、贵司直接安排货物送达展馆卸货区,我司协助贵司卸货送至贵司指定展位
需在9月6-8日早9:00-晚17:00到达展馆卸货区

二、现场服务费率及标准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人民币)	计费单位	备注
进馆费	120.00元/立方米	立方米	最低收费1立方米
出馆费	120.00元/立方米	立方米	最低收费1立方米
拆箱费	30.00元/立方米	立方米	最低收费1立方米
装箱费	30.00元/立方米	立方米	最低收费1立方米
空箱存储费	20.00元/立方米/天	立方米/天	最低收费1立方米
空箱搬运费 (往返)	50.00元/立方米	立方米/进、出	最低收费1立方米
进馆前货物到达集货仓库并送至展馆	200.00元/立方米	立方米	最低收费1立方米

三、附加费

1) 在进、出馆基本费率以外,需要特殊组装、二次移位、加班卸车等临时租用机力设备收费标准

项目	收费标准 (人民币)	计费单位	备注
3吨叉车	800.00元/台班	台班	最低收费1台班
5吨叉车	2000.00元/台班	台班	最低收费1台班
8-10吨叉车	2200.00元/台班	台班	最低收费1台班
12吨叉车	2500.00元/台班	台班	最低收费1台班
15吨以上叉车	另行报价	台班	最低收费1台班
25吨吊机	2800.00元/台班	台班	最低收费1台班
50吨吊机	4500.00元/台班	台班	最低收费1台班
50吨以上	另行报价	台班	最低收费1台班

[<返回目录](#)

超限附加费	<p>A. 超重费:单件重量5吨及以上的展品,在进馆服务费基础上按每200元加收超重费,不另收吊车附加费。</p> <p>B. 超限费:对于超限展品,单件设备长超 5 米、宽超 2.1 米,或高超2.4 米,任一项超限加收 30%超限费。</p> <p>C. 如同件展品既超重又超限,则仅收超重费。</p> <p>D. 超重超限货物请提前预约,直接到达的须等候,并需加收50%加急费。</p>		
-------	--	--	--

注:

严禁非指定承运商的搬运设备在展馆范围内使用(包括吊车、机动叉车、堆高机等)

严禁随车起重运输车(俗称随车吊、自带吊)的车载吊车在展馆范围内使用,随车起重运输车在展馆范围内只可以作运输车辆使用。

以上报价均为税前费用,如需开票加收6%税点

四、结算方式

1. 银行汇款:银行帐号如下(在汇款单的汇款项目栏写上《IICIE 2026》展品运输款,我司收到款后方可按所委托的项目予以服务):

公司名称: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兆丰街支行

(若搜索不到请汇至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行号同为:104100004013)人民币帐号: 320763166597

银行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一层

2. 现场收费:仅支持微信、支付宝

五、展品包装要求

展品的外包装应以适合长途运输和反复拆装为标准,坚固耐用。

有特殊要求的展品应在外包装刷制“易碎”,“防潮”,“向上”等标记。大件展品应注明起吊线和重心位置。**并请自行携带吊装工具。**

如:钢丝绳、卡环、吊带等

展品外包装标记应按如下要求刷制:(请不要填写具体人的名称,以防提货困难)

收货单位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展会名称	IICIE国际集成电路创新博览会				
参展单位		展位号			
现场联系手机					
件数	/	重量		尺寸	

六、备注:

1、所有展品请按照运输指南规定的时间送至指定地点。

2、参展商私自使用非我司操作队作业,致使出现操作失误或造成人员、货物等损失的,我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3、我司所收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

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报验之用。如属于我司操作不当而引起展品损坏,我司将按照此件展品单程操作费用的1-5倍给予赔偿。

4、展品计费按照国际标准比率择高计收(6立方米=1吨)

5、如参展商预报货量以及预定机力有误致使展品到现场后无法通过预定机力装卸车,进、出馆费用将按照实际货量收取;如参展展品未按预报进馆时间到货致使现场操作机力空等,空等时的机力台班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6、客户委托我司运输,视同承认本《运输指南》中所有条款,并以本《运输指南》条款为原则。

[返回目录 >](#)

七、展品信息回执（表格如下）回交截止时间：

请将表格于2026年8月25日交回：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参照各馆长信息			展会名称：IICIE国际集成电路创新博览会					
			公司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箱号	包装箱样式	展品名称	长X宽X高 (cm)	体积 (m ³)	重量 (kg) 租用机力	特殊服务项目（组装/拆卸/立起/放倒）		
						租用机力	台数	租用日期和时间
备注								

我司同意本展会规定的费率，将以下述方式支付贵司相关费用（请在以下方式上打“√”并填写）

- () 在布展前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电汇至贵司账户；
- () 在布展期间将进、出馆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现场缴费给贵司现场工作人员；

海关报关运输



展品运输指南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6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商务中心, 邮编100028

联系人: Ms. Nancy Zheng / 郑女士

Tel/电话: 86 (010) 6467 7828

Fax/传真: 86 (010) 6467 1724

Cell Phone/移动电话: (86)185 1421 5167

Email/邮箱: zhengsiyu@sinotrans.com

时间表

海运货物发送至香港码头		
文件截止日期	/	2026年8月13日
货到截止日期	LCL拼箱货物	2026年8月14日
	FCL整柜货物	2026年8月17日
空运货物发送至香港机场		
文件截止日期	/	2026年8月7日
货到截止日期	/	2026年8月17日

所需文件

- 海运提单正本一份 / 电放海运提单副本一份 / 空运单副本一份
- 展品清单一份(海关审核的法定文件, 详见附件)
- 保险单一份(如有)
- 一份机器中文说明书(如为机器则必须提供)

发运指示

所有展品必须以“运费预付”发运并必须按下列要求显示收货人。若展品以“运费到付”发运, 我司将收取运费百分之五的垫付附加费。若因收货人资料错误而产生额外费用, 我司将另外收取。

海运	空运
Consignee: ECOM PARTNERS LIMITED UNIT 2116A,21/F,TOWER A, 83 KING LAM STREET,CHEUNG SHA WAN, KLN.,HONG KONG TEL +852-61910691 CTC : STEPHEN IP EMAIL : INFO@ECOMPARTNERS.LTD Notify: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Business Center,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No. 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Attn Ms. Nancy Zheng Tel +86 18514215167 Email: zhengsiyu@sinotrans.com	Consignee: ECOM PARTNERS LIMITED UNIT 2116A,21/F,TOWER A, 83 KING LAM STREET,CHEUNG SHA WAN, KLN.,HONG KONG TEL +852-61910691 CTC : STEPHEN IP EMAIL : INFO@ECOMPARTNERS.LTD Notify: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Business Center, China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No. 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Attn Ms. Nancy Zheng Tel +86 18514215167 Email: zhengsiyu@sinotrans.com

[返回目录 >](#)

临时进口

中国海关允许展品以“临时进口货品”名义进入中国,所有暂时进口的展品必须在展会结束后办理复出口。
中国海关接受ATA国际公约。临时进口保证金不适用于中国举行之展览会。

晚到附加费

如展品于指定日期之后到达,我司将收取基本运输费之百分之三十(30%)的晚到附加费。

对于晚到货,我司会尽全力在展览会开幕之前将展品运至展台,但是不能给予任何承诺。即使不能如期送货至展台,我司亦需收取晚到附加费。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保留拒绝操作在展览开幕前7天内到达香港港口/机场的晚到展品的权利。所有因晚到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

包装唛头

为了方便识别,所有货物外包装上必须印上如下唛头

IICIE 2026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Name of Exhibitor : _____

Stand Number : _____

Case Number : _____

Gross Weight/Net Weight : _____

Dimensions : _____

进馆

一般展会于进馆期间送到展场,我们会协助展商拆箱并将展品就位和暂存空箱于展览场地(如场地许可)。在布展期间,请参展商务必在现场指导操作。有些情况下,港口或者会场的海关会在你方不在的情况下审查货品。

展览会闭幕期间,参展商需现场督导我们进行展品的拆卸和重装,尤其是对大型或者精密设备。当用已使用过的材料重新包装展品时,很难确保设备不受损坏和潮气影响。参展商由此须自行承担责任。

出馆

在展览闭幕前,我司会派发一份“回运指示”给各展商,展商需根据原有的展品清单向我司阐明展品的处理方式,如回运、消耗或散发等,以便我们在展览结束后安排展品的回运。

在展览会闭幕的当天,我们会将空包装箱送还各展台并协助展商包装。为了确保展会闭幕的顺利进行,持有超重或者超限展品的展商可能要在隔天完成展品的重装。我们的现场操作人员会通知展商确切的安排。

如没收到展商的回运指示,我们会将遗留于展场的展品交由海关处理,所有费用如税项等将由展商自行承担。

参展商需特别注意以下海关规则:

除了已申报的内容,其它货品如个人物品或在中国境内购买的纪念品,不能够随展品一同回运。

违反以上规则的货品将会被充公或从重处罚。

回运

货物回运前的复出口的海关手续至少需要1个星期的时间。如有任何急需回运的展品,请务必事先通知我司,并于展览会开幕前将所有指示和文件交给我司。

展商可通过银行汇票或电汇至我公司账号:

公司全称: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银行(RMB):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丰街支行,行号:10410000401

(若搜索不到请汇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行号同为:104100004013)

人民币帐号(RMB):320763166597

美元开户银行(USD):Sinotrans Beijing Fairs And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美元账号(USD):337663392414

银行地址:中国 北京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一层

快递餐饮服务

快递服务: 跨越速运 顺丰速运 安能物流

可通过扫码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小程序下单

展馆服务监督电话: 0755-85903007/08



操作如下: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IICIE 国际集成电路创新博览会

2026国际集成电路创新博览会

2026年9月9-11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

360 全景逛馆 | P 停车开票 | 号牌寻车 | 酒店

商务中心 | 花草租赁 | **物流服务** | 荐会有礼

新闻动态 | 政策解读 | 温馨提示

智慧寻车、展馆导航等服务可扫展馆小程序了解。

展品回运

快递服务

- KYE 跨越速运 跨越速运, 快又省
- SF 顺丰快递 承诺, 为每一份托付
- 安能物流 用安能 运好货

部分餐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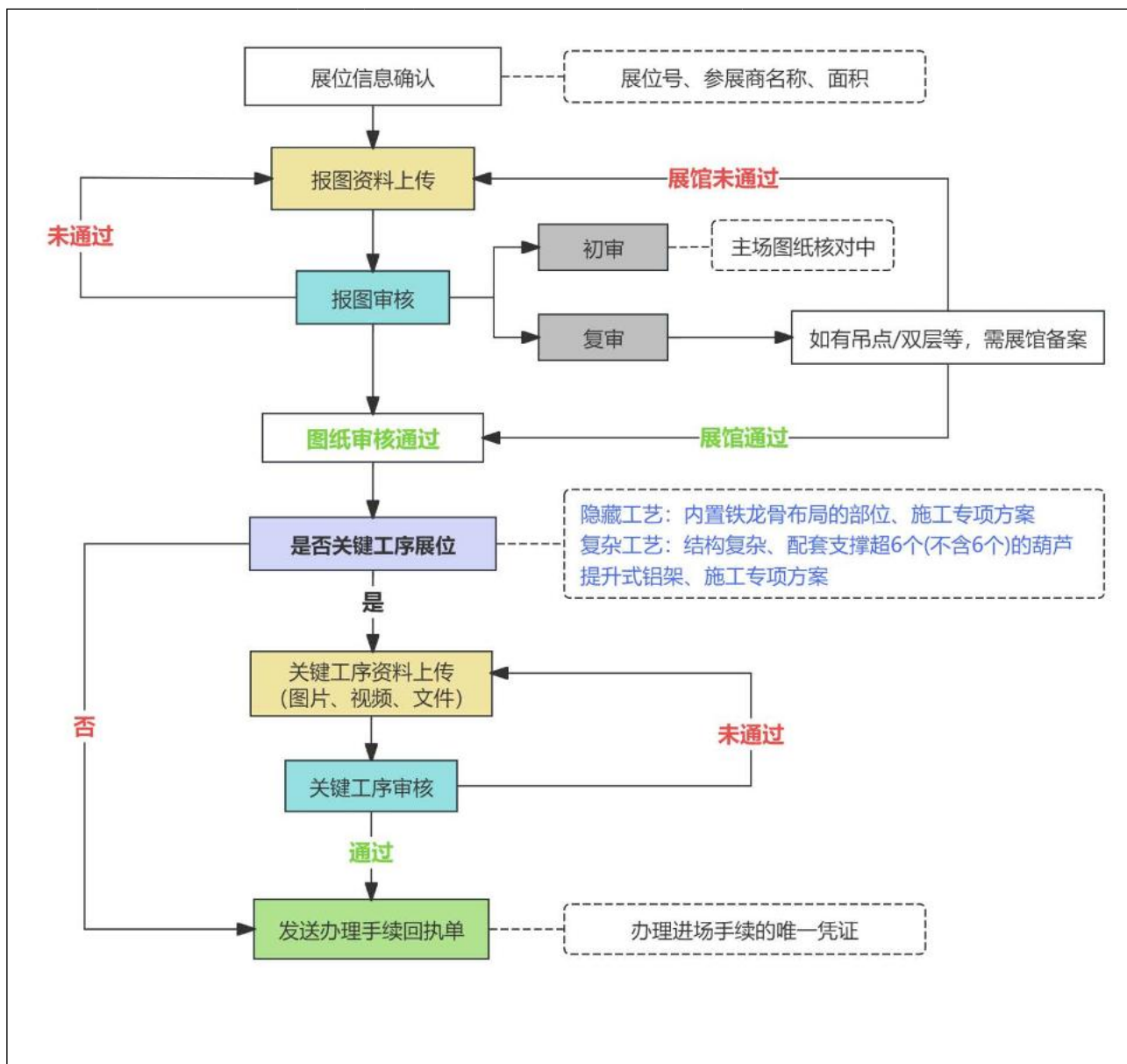
[返回目录 >](#)

一、需提交资料——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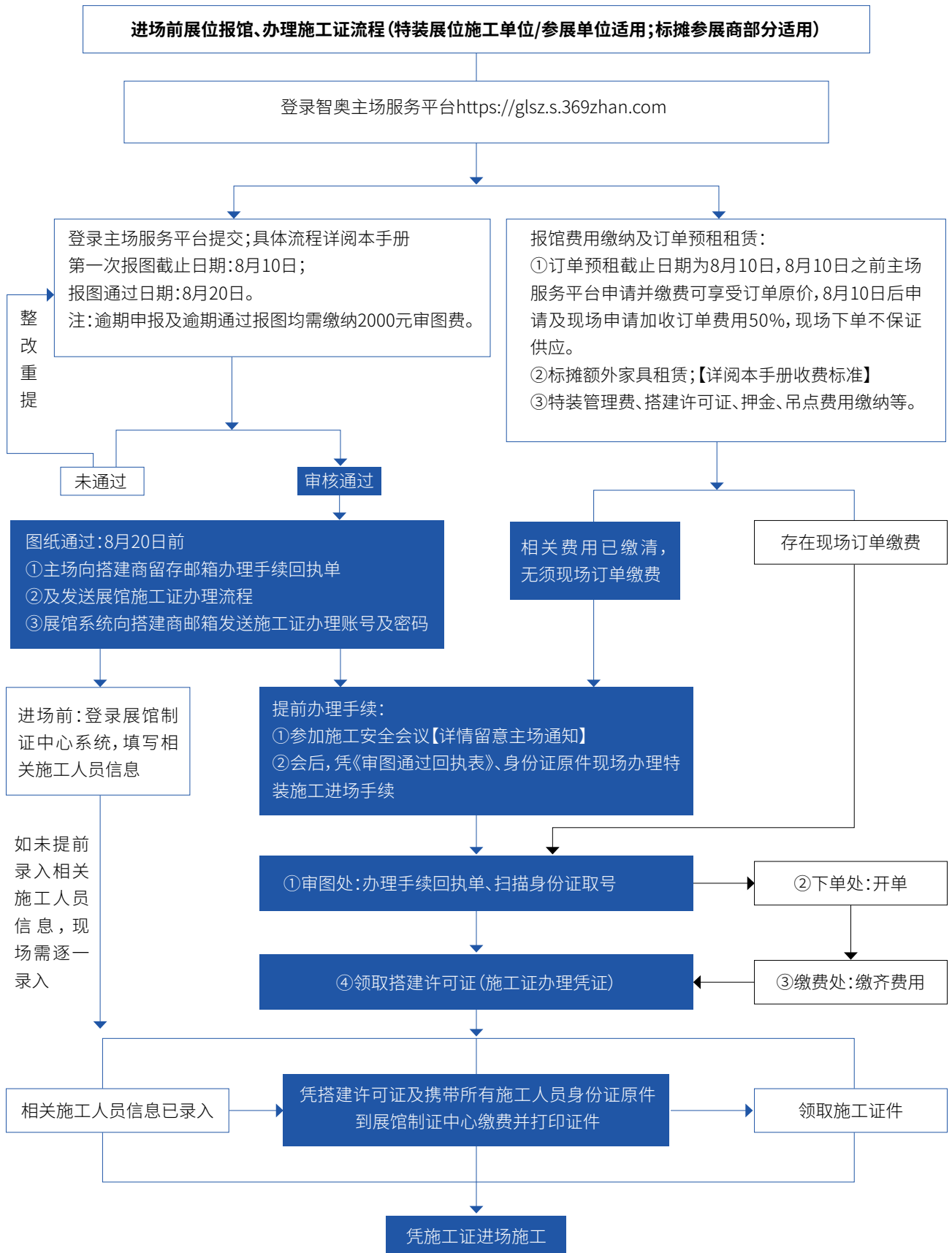
类别	审图资料名称	类型	上传张数	要求	说明
主场资料	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清单检查表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 搭建商签字盖章	清单必须全部打(√)符合才能进入下一步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 参展商与搭建商签字盖章	/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 搭建商签字盖章	/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 参展商签字盖章	/
搭建资料	搭建商营业执照证件	必传	1张	搭建商加盖公章	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 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必传	1张	搭建商加盖公章	/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	必传	1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已复审需交凭证)	现场施工存在多名电工作业, 证件合并图片上传
	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证	必传	1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已复审需交凭证)	现场施工存在多名高空作业, 证件合并图片上传
展馆资料	搭建材料阻燃报告	必传	3张	搭建商加盖公章, 报告在有效期内	1.搭建商加盖公章阻燃地毯检测报告、防火涂料检测报告、防火材料出厂检验报告 2.存在着多张图纸的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
	展台搭建物材质清单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 展台搭建用材据实填写, 搭建商加盖公章	与材质说明图保持一致
	铝合金Truss架施工作业安全确认书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 搭建商签字盖章	选择“否”无需填写, 直接上传系统
	保险购买证明	必传	1张	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 保额不小于手册保险公司范围并保险公司盖章	保险单显示内容: 展会名称、展位号、面积、投保时间段(布展前至撤展后)、展馆地点、符合手册保额、保险公司盖章等
设计图纸	彩色效果图	必传	4张	1.平视图 2.俯视图 3.立面图 4.展位分布及朝向图	1.不要在彩色效果图标注文字和尺寸 2.务必确保效果图完整呈现出每一个面
	展台尺寸图	必传	1张	标明整体展位长宽尺寸, 整体结构高度。展台尺寸图应包括: 主视图、侧视图、俯视图、平面图, 并清晰标注展台长宽高及局部尺寸	1.存在墙体高度落差区域要标注落差尺寸 2.存在着多张图纸的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
	封顶面积示意图	必传	1张	1.结构(天花)封顶面积 2.顶部透视图	1.图纸注明: 结构(天花)封顶面积区域以红色表示, 封顶面积百分比 2.密闭房间(LED工具间、会议室或储物间)不可以封顶, 顶部需做开口, 满足灯箱散热
	结构承重跨度与结构工艺说明图	必传	1张	1.墙体厚度尺寸 2.结构承重支撑柱(墙体)位置及横梁和天花跨度距离尺寸 3.结构工艺剖视图(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方通布局与排布方式) 4. 结构连接与固定的工艺方法 5.悬挂物件(吊灯, 灯箱、天花、挂板、LED屏、装饰等)重量及连接固定工艺	1.详细标注外立面结构, 以及内部门头、门楣、天花、钢化玻璃、LED屏、悬挂物件、装饰等部位的结构承重跨度, 并附上结构工艺的具体说明 2.存在着多张图纸的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
	材质说明图	必传	1张	1.结构材质名称、型号、规格 2.采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B1级以上要求	图纸中需注明: 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B1级以上要求
	配电系统图	必传	1张	用电负荷说明图	/
铝合金桁架结构(选配项)	铝合金桁架结构工艺图	必传	1张	铝合金桁架结构需提供桁架规格、支撑间跨度距离、铁板底座面积、厚度尺寸、圆管支撑柱直径尺寸、结构连接工艺、二次保护措施、葫芦袋及物料数据清单。	1.吊挂物悬挑结构过长或大重量的需分散受力(可增设方通、桁架分散受力) 2.斜角、圆形等承重结构桁架拼接头必须使用专用铝合金桁架禁止使用自焊桁架(图纸标明: 定制专用铝合金桁架部件)
拆除漏电保护申请(选传项)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 参展商签字盖章	/

[<返回目录](#)

吊点图纸 (选传项)	吊点结构申请表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 参展商与搭建商签字盖章	/
	吊点彩色效果图	必传	3张	1.三维效果图、俯视图、立面图 2.展位分布图及朝向图 3.吊挂物与地面结构空间距离图 (1)标明分离距离尺寸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 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 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 (在图纸上备注文字: 展台为独立吊挂结构)
	吊点分布及高度图	必传	2张	1.吊点平面位置分布图 (1)吊点位置 (2)吊点数量 (3)展位尺寸 (4)吊点间尺寸 (5)吊点距展位边缘尺寸 2.吊挂结构离地高度图 (1)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上沿到地面 (2)吊挂结构离地高度下沿到地面	吊点距展位边缘尺寸:吊点=葫芦挂钩, 位置在桁架中心点
	吊点结构物料及荷载受力图	必传	1张	1.结构物料说明(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尺寸) 2.结构物料数据清单(物料名称、材质、规格/型号/尺寸、数量、单重量、总重量、类型总重量) 3.各吊点荷载受力重量	1.吊挂物结构存在不同造型要分别编号并注明物料名称、材质、型号/规格/尺寸。(如编号: A圆形灯箱结构、B正形灯箱结构) 2.根据吊点结构物料分布图核算单个吊点荷载受力重量。(不要按物料总重量平均值核算吊点荷载重量)
	吊点结构工艺图	必传	2张	1.吊点结构连接工艺图 铝合金桁架规格说明 铝合金桁架连接工艺 2.吊挂物结构工艺图 (1)吊挂物内部钢龙骨工艺剖视图 (2)吊挂物与铝合金桁架连接工艺图 (3)各吊挂物防脱落措施	1.严禁主体承重结构使用自行焊接的铝合金桁架。 2.禁止纯木结构吊挂, 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钢龙骨工艺。(提供内部钢龙骨方管规格和方管布局) 3.圆形、弧角、斜角、三角等拼接头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 连接方式。(图纸标明: 定制专用铝合金桁架部件)
	吊点电力分布图	必传	1张	吊挂部分用电从地面向上接驳线路位置	不涉及用电设备请在图纸上说明
双层结构 (选传项)	设计院资质	必传	2张	1.设计院营业执照 2.建筑行业资质(有效期内)	1.加盖设计院公章 2.建筑行业资质在有效期内
	工程师资质证书	必传	2张	1.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书 2.工程师身份证	1.加盖设计院公章 2.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有效期内)
	双层布局与架构详细说明图	必传	1张	1.提供双层结构面积/占比%(含楼梯) 2.双层结构物料数据清单 3.主体承重结构跨度距离 (1)主体承重结构支撑点位置 (2)横梁跨度距离尺寸 4.结构工艺说明 (1)主体结构工艺剖视图(防护栏杆扶手、楼面板等) (2)结构连接固定方式工艺(工字钢、底座、楼梯等)	存在着多张图纸的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
	结构施工蓝图和结构计算书	必传	1张	1.结构施工蓝图(含楼梯) 2.结构安全计算书(含楼梯)	1.加盖设计院公章 2.加盖出图专用章(有效期内) 3.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有效期内) 4.加盖搭建商公章 5.双层布局与架构详细说明图通过后, 方可上传《结构施工蓝图和结构计算书》备案, 打包发至邮箱: glbz@gl-events-zzx.live, 注明展位号+参展商。
结构评估报告	必传	1张	1.结构材料说明 2.结构承诺说明 注: 钢板、楼梯、平台等规格数据	1.加盖设计院公章 2.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有效期内) 3.加盖搭建商公章	
特别提示	<p>1. 本图纸模板仅供参考, 不具备图纸审核效力, 严禁直接套用出图。若存在结构工艺相关问题, 建议先行与公司内部结构工程师、制作工厂负责人充分沟通, 再提交报审或修改后报审。严禁以“仅满足报图要求”为目的编制图纸。结构工艺类型多样, 即便展位内部采用铁龙骨, 也不代表其结构必然符合安全标准。</p> <p>2. 审图阶段, 我方将对结构风险较高、工艺难度较大(含隐藏工艺等)的展位, 判定为关键工序。此类展位须在办理相关手续前, 提供制作结构工艺凭证供核验, 确保报审方案与实际搭建一致, 避免影响展商展示效果。</p> <p>3. 展馆方严格核查施工与报审图纸的一致性, 一经发现未按图施工的情况, 产生的损失与整改成本将远超合规施工的投入。请各承建商在图纸报审阶段务必做好多方对接与核验工作, 杜绝因图纸未核对到位引发的各类损失。</p>				



主场服务流程简图



特装展位注意事项(重要必读)

1. 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单层限高4.5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展会不允许搭建两层或两层以上展台。
2.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3. 展馆内人字梯梯长2.5米以下,作业高度限高2米,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上只允许1人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梯,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超过2m以上高度施工需用铝合金材质脚手架或移动式作业平台**,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设置安全护栏;脚手架上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并至少安排1人扶脚手架;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应锁住脚刹,防止移动。
4.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供气、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出现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可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5. 布展材料一律使用阻燃或防火材料,且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严禁使用针织品和各种弹力布、绷步等易燃布料(包括经过防火处理的上述材料)。裸露木结构必须使用防火涂料处理。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电线必须使用护套线。地面铺设的地毯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B1级(难燃型)。
6. 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8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使用玻璃地台,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7. 严禁在标准展位的展板、展厅建筑上打洞、敲钉和粘贴胶带,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8.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二层展台底层结构如有密闭空间需配备灭火器且不可装锁。
9.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100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5KgABC型干粉灭火器。
10. 相邻展台之间若背板高度在限高范围内但高度不统一情况下,不允许搭建结构外露,需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进行覆盖遮掩。
11. 展位的搭建(布置)工作完成后,所剩余的搭建材料和废弃物品必须搬出展馆并妥善处理,不得堆积在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展位与展馆墙壁之间的通道上。
12. 所有展台在每天闭馆后必须关闭所有的展台照明用电,没有关闭的展台一经查出,展馆将会切断该展台的正常供电。电工、电焊工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
13. 电箱、水源及网络等设施必须放置于展台内,不得放置在公共通道上。
14. 展馆在搭建、布展、正式展出和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
15. 参展商的设备如自带电源(锂电池),闭关前必须停止供电,并报主场承建商备案。
16. 施工证办理:施工证统一由展馆制证中心办理,具体流程详见下文【展馆施工证办理流程】。
17. 停车场收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已实施停车场收费,无论私家车、货车进入展馆地面停车场(包括轮候区)或地下停车场都需按会展中心停车场收费标准缴纳停车费,停车场收费以展馆现场公示价格为准。
18. 重要必读:施工证件办理流程(进场前办理)
19. 请根据以下施工证件办理流程(详见附件操作手册,于智奥会展主场服务平台下载)

二、特装展位审图、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登录智奥中智兴主场服务平台 <https://glsz.s.369zhan.com>

序号	时间	事项	
1	展会前期 截止至 2026年08月17日	报图 审图 服务	登录智奥网上主场服务平台 https://glsz.s.369zhan.com 提交特装图纸及其他报馆材料，并在要求时间内通过审核 所需资料详见【特装图纸报审资料】 (截止报图通过时间：2026年08月17日)
		预租 服务	登录智奥网上主场服务平台 https://glsz.s.369zhan.com 提前申请电、水、网络、吊点、工业接口、展具并缴费；特装搭建许可证和缴纳展台押金并缴费 (押金建议现场信用卡预授权支付)
2	布展期间 2026年09月07日 至 2026年09月08日	前往服务台现场办理进场手续 携带相应盖章原件纸质版资料 ① 办理手续回执单--审图通过，发送报图邮箱和主场平台申请纪录自行下载 ② 办理报到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	
		现场服务台窗口说明： (1)在主场审图处，现场提交纸质版资料，扫描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2)在主场开单处： ①费用已缴清：现场领取搭建许可证 ②费用未缴清：现场缴付展台押金、搭建许可证费 ③开单处：提供现场租赁水电气工业接口（可能不保证供应）	
		在主场缴费处，缴纳相关费用	
		在主场领证处，领取搭建许可证	
		在展馆制证中心，凭搭建许可证及身份证原件办理施工证	
3	开展期间 2026年09月09日 至 2026年09月11日	关于电工留守： 开展期间需留守电工，每日闭馆时关闭展台的所有设备用电、照明用电（如无24小时用电申请）	
4	撤展阶段 2026年09月11日 16:00后	现场清洁确认： 撤展展台清洁完毕到服务台签单，会后经展馆进一步确认进入展台押金退款流程。（注：拍照留底）	

[返回目录 >](#)

5	<p>展后工作 2026年09月12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p>	<p>关于发票： 展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 2、展前支付订单：登录主场服务平台在【发票申请】端口选择订单金额，并填写相关开票资料； 3、现场支付订单：登录主场服务平台在【发票申请】端口，根据现场缴费小票上的汇款识别码锁定订单之后填写相关开票资料； 4、发票：以电子票形式提供，可自行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数电专票）】，下载地址会以邮件形式发送到留存邮箱上； 5、温馨提示： （1）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请确认您所有需开具发票的费用。请明确费用项目分别为参展商、搭建商缴纳及申请发票的，一旦开票将不接受更改； （3）同场展会同一抬头的发票类型（普票或专票）需保持一致，开票内容：*会展服务*展览服务费； （4）发票开具时间：展会结束后的工作日提交，每天开票时间段为：10:00-17:00。</p> <p>关于退押金： ① 退还凭据：展台安装、展出及拆卸安全无恙且清理干净后，于现场办理特装展位特装材料清洁确认单或租赁物品归还确认单，再办理展台押金退款。 ② 押金扣罚：展位在施工期间（含筹撤展期间）及展期期间，如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发生大小事故或清理不干净的展位（含展位周边通道），大会将按规定扣罚施工单位展台押金并出具扣款说明。 ③ 押金退还说明： a) 网上汇款/在线支付形式：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贵司公账，请在撤展后的三天内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退押金，退款期限为接收到企业提供退款公账账户资料后的第二天起60个工作日内 b) 现场预授权形式：现场以预授权形式，先冻结银行卡里本次的刷卡金额。所冻结的金额将于30天内自动解冻，如到期没有解冻的请咨询发卡银行。 温馨提示：押金退还、退款等均以公对公形式</p>
---	---	---

- 特别提醒：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主场承建商审批。所有展位必须经审核合格后且按规定办理完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施工的搭建商，组委会及展馆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 特装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4.5米，展会不允许搭建两层或两层以上展台。
-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展会期间（含布撤展及展期）须安排电工值守，每日闭馆前自行安排电工关闭展台所有设备和照明用电电源，如未正常合闸造成事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 搭建商必须购买展览会相关保险，以确保损有所保。

特装图纸报审事项

(截止报图日期:2026年08月10日前)

主场审图联系人:高先生 19925211325

注意事项(重要必读):

①所有特装展位必须按要求将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资料报主场服务商进行审核,且通过图纸审核后方可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否则禁止进场施工。

②特装图纸报审时间:搭建商请务必在截止日期2026年08月10日前发邮件至主场审图联系人邮箱,进行第一次报图(请严格按照要求上传有效的报图资料),2026年08月10日以后还没有提交第一次报图资料的展位,将收取延时报图费用 2000 元/每展位。

③提交过报图资料但未能通过审核的展位或第一次报图后图纸有修改的展位,请在2026年08月20日前(含08月20日)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并通过图纸审核。若 2026年08月20日后还未能通过审核的展位,将收取延时审图费用 2000 元/每展位,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

注:通过审核后,主场会以邮件的形式,发送一份审核通过回执,请注意查收附件

智奥主场报图审核通过说明:

报图通过审核后,主场会以邮件的形式,发送一份【办理手续回执单】到平台报图预存邮箱,请注意查收附件。

<p>主场平台可下载: 特装审图→申请纪录</p>																									
<p>回执表样本</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37906</p> <h3>办理手续回执单</h3> <p>您好: 梁健华 展会名称: (深圳) 演示测试-安全保障部 展位: 1A01 搭建商: 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展位审核意见表</th> </tr> <tr> <th>序号</th> <th>审核项</th> <th>审核状态</th> <th>审核意见</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基本信息</td> <td>通过</td> <td></td> </tr> <tr> <td>2</td> <td>保险审核</td> <td>通过</td> <td></td> </tr> <tr> <td>3</td> <td>报图审核</td> <td>通过</td> <td></td> </tr> <tr> <td>4</td> <td>复杂工程</td> <td>通过</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意事项: 1. 请认真核对展位所属展厅平面位置、规定开口方式和方向。 2. 展馆消防管理规定封顶面积不超过 50% (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3. 特装展位必须搭建于大会指定范围内,其垂直投影不得超过划线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挡展馆消防通道(消防门)和消防设备,不得压黄线搭建展位。展馆地面电井井盖位置必须预留好足够的空间(不得压盖)。 4. 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泡沫字、KT板等聚氨酯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等装饰材料,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材料要求。(现场明火检验) 5.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 2 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 6. 展台在每天闭馆后关闭所有用电设备,没有关闭的展台一经查出,展馆将会切断该展台的正常供电。 7. 其它具体要求请仔细阅读《参展商手册》,如图纸有与以上要求不相符的请及时联系审图负责人或自行修改,否则一律现场整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智奥会展(深圳)有限公司</p> </div>	展位审核意见表				序号	审核项	审核状态	审核意见	1	基本信息	通过		2	保险审核	通过		3	报图审核	通过		4	复杂工程	通过	
展位审核意见表																									
序号	审核项	审核状态	审核意见																						
1	基本信息	通过																							
2	保险审核	通过																							
3	报图审核	通过																							
4	复杂工程	通过																							

报图样本:温馨提示: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材质尺寸图

展台尺寸图

尺寸单位: mm

长10000mm (10米)
高4400mm (4.4米)
宽10000mm (10米)
宽13000mm (13米)
宽13000mm (13米)

展位号	01
展位名称	01
展位面积	100m ²
展位形状	01
展位颜色	01

材质说明图

- 木质结构面饰乳胶漆 (规格B1级)
- 灯布 (规格B1级)
- 铝塑板字 (规格B1级)
- LED屏 (2.5*2平方)
- 钢化玻璃 (2张/2*2平方)
- 铁质垂直支撑、铁板底座
- 烤漆背板 (规格B1级)
- 覆灰色地毯 (规格B1级)

图注: 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B1级以上要求

展位号	01
展位名称	01
展位面积	100m ²
展位形状	01
展位颜色	01

水电系统图

配电路图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合计功率
1	一级断路器	1	1	300W/15A
2	二级断路器	1	1	200W/15A
3	单相插座	25W	14	350W
4	插座	300W	7	2100W

展位号	01
展位名称	01
展位面积	100m ²
展位形状	01
展位颜色	01

铝架结构模板

铝合金桁架结构工艺图 [参考模板]

LED屏外框架A
连接工艺:
内嵌4*4cm铁方管
连接工艺:
高强度磁吸连接
可拆卸易安装

LED屏A
连接工艺:
高强度磁吸连接
U型螺栓固定
吸盘固定
钢丝绳安全绳固定

LED屏A
LED屏外框架A

主结构桁架
规格: (长100*宽100*高2cm)
支撑杆: (直径16*高2cm)
连接工艺:
高强度磁吸连接

全铝结构:
横梁
手动扇(2张)
射灯(2张)
铝字展架(2张)
铝合金桁架(40*40cm)
铝方管连接底座
磁吸底座(本结构)
连接工艺:
高强度磁吸连接
可拆卸易安装
U型螺栓固定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重量	备注
1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2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3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4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5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6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7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8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9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10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11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12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13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14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15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16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17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18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19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20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21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22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23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24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25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26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27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28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29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30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31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32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33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34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35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36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37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38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39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40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41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42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43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44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45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46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47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48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49	LED屏A	2.5*2	1	15kg	15kg
50	LED屏外框架A	4*4*4	1	15kg	15kg

智奥主场报图审核通过说明展馆施工证办理流程

序号	操作时间	流程	实施单位	流程说明
I	7月1日前	登陆GL主场服务平台提交报图资料，填写搭建商信息	搭建商	登陆网址： https://glsz.s.369zhan.com
II	8月7日	主场在SW展馆系统录入搭建商信息	主场智奥	登陆网址： https://glsz.s.369zhan.com
III	8月7日-9月5日	发送SW展馆系统的账号/密码至搭建商登记邮箱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登录网址： https://ep.shenzhen-world.com
IV	9月6日	登录SW展馆展馆系统，按系统指引填写所有施工人员身份信息	搭建商	登录网址： https://ep.shenzhen-world.com
V	办理完进馆手续后	携带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至制证中心缴费、打印证件	搭建商	搭建商办理完手续，凭主场提供的搭建许可证到展馆制证中心，展馆制证中心通过身份证原件复核施工人员身份信息，信息无误后搭建商可现场缴费并打印证件
VI	布展期9月7-8日	凭证入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施工人员需凭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VII	撤展期9月11日	凭证入场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施工人员需凭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

提醒：

为避免布展期间领取施工证排队从而影响布展进度，请各搭建商与主场承建商联系尽可能于布展前至展馆提前领取施工证。

三、特装展位收费标准

1、特装管理费、施工证件费、特装搭建许可证、展台押金收费标准：

特装场地管理费、施工证及安全清洁押金			
序号	类型	价格	备注
1	特装管理费	30元/m ²	特装展位必缴
2	施工证件费	30元/张	特装展位搭建，必须凭证入场，一人一证（实名制，展馆办理）
3	特装搭建许可证	50元/张	特装展位搭建，进馆搭建必须一个展台一张证件并张贴在明显位置
4	展台押金	15000元	100m ² 以下（含）
		20000元	101-300m ² （含）
		30000元	300m ² 以上
1. 展台押金按展台责任制，请搭建商和参展商共同维护展台的施工秩序和保管好所租赁物品。展台押金包括但不仅限展台施工安全押金、展台清洁押金及展馆设施损坏扣罚押金等，须在进场前向主场承建商缴纳； 2. 各搭建商必须自行清理布撤展期间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若不能自行清理，将按大会规定进行扣罚，详见扣罚标准； 3. 以上押金建议由特装搭建商缴纳，任何该展位的违规行为（如超时工作，损坏展馆设施、遗留特装垃圾等）均由此施工押金中扣罚； 温馨提示：建议办手续现场使用储蓄卡/信用卡预授权支付展台押金			

2、延时加班收费标准

加班延时费			
序号	加班时间段	价格/单位	备注
1	17:00-22:00	24元/时段/m ²	按时段收费，加班面积以72m ² 起计算；
2	22:00-24:00	10元/小时/m ²	按每小时收费，加班面积以72m ² 起计算；
1. 加班延时费面积以72m ² 起计算，不超过72m ² 按72m ² 计算； 2. 加班费含布展临电，不含水气供应，如需上述服务请移至服务台申请； 3. 展商在规定时间内若不能完成展台搭建、展品安装、或撤展工作，仍需在展会现场工作的须于当天14:00前到展商服务处 4. 办理加班手续，经审核同意支付相应加班费后方可进行；逾期申请加班加收30%手续费；加班当天16:30后截止加班申请； 5. 加班必须由加班当天闭馆开始计算加班； 6. 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商24:00以后加班，特殊情况下需24:00时以后的，主场承建商向场馆方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四、水、气、电、通讯网络、吊点的租赁供应

登录智奥中智主场服务平台设施租赁申请缴费平台：<https://glsz.s.369zhan.com>






(一)用水接驳租赁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8月10日前 优惠价 (元/个/展期)	8月10日(含)后 原价 (元/个/展期)	备注
1	给排水	给水16毫米; 排水50毫米	2280元	3420元	已含水费, 超期用水; (所有规格): 140元/小时
2	给排水	给水19毫米; 排水50毫米	3480元	5220元	
3	给排水	给水25毫米; 排水50毫米	3850元	5775元	

1. 预租给排水设施, 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 注明接口位置; (排水位置图请标于报图时标注于水电气网络位置图中)
2. 除生活用水外, 展馆内一律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 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
3. 水利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2026年8月10日前提交申请, 逾期申请将加收50%订单延迟费, 现场不保证供应; (以到账时间为准)

4. 用水价格为一个开展期; 如需提前使用请向主场承建商申请 (费用如表); 室外电力接驳按室内价格的1.5倍收费。
5. 在固定给排水接驳已完成, 如需变更须及时到现场服务台申请并缴费, 严禁私自操作;
6. 预订或已安装的水力接驳, 如需退订、移位置, 须收取退订手续费、移位费 (按该退订、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50%收取相应费用);
7. 出于安全考虑, 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提前撤展者, 应事先到现场服务台申请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缺损的, 应照价赔偿; 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给排水接驳示意图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给排水管接驳至展位 (预留)	接口图例	自备接头图例	自备配套配件、材料
16mm给水 DN16球阀 (1/2")			外丝接头1/2"转宝塔头接管
19mm给水 DN20球阀 (3/4")			外丝接头3/4"转宝塔头接管
25mm给水 DN25球阀 (1")			外丝接头1"转宝塔头接管
排水 DN50排水口			50mm转相应规格宝塔头接管 或直接对接就近排水口 (如有)

(二) 压缩空气接驳租赁服务

序号	规格	8月10日前 优惠价 (元/个/展期)	8月10日 (含) 后 原价 (元/个/展期)	超期费用
1	1/2HP-2HP 流量值≤0.17 立方米/分钟	1800元	2700元	420元/个/小时
2	3HP-5HP 流量值≤0.48 立方米/分钟	3600元	5400元	
3	6HP-7HP 流量值≤0.71 立方米/分钟	3850元	5775元	
4	10HP 流量值≤0.85 立方米/分钟	4200元	6300元	
5	15HP 流量值≥1.0 立方米/分钟	4800元	7200元	

注:

1. 通过预租预定压缩空气设施的, 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 注明接口位置; (请标于报图时标注于水电气网络位置图中)
2. 压缩空气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2026年8月10日前提交申请并付款, 逾期申请将加收50%订单延迟费, 现场不保证供应; (以到账时间为准)。
3. 预订或已安装的压缩空气接驳, 如需退订、移位置, 须收取退订手续费、移位费 (按该退订、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50%收取相应费用);
4. 压缩空气价格为一个展期; 如需提前使用请向主场承建商申请 (费用如表); 室外电力接驳按室内价格的1.5倍收费。如遇特殊原因需现场申报, 参展商需向主场承建商提交申请, 由技术人员评估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条件后方可办理。
5. 室外水利接驳费用按室内价格的1.5倍收费。
6. 参展商或承建商禁止自带空压机。

压缩空气接驳示意图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供气管接驳至展位 (预留)	接口图例	自备插头图例	自备配套配件、材料
1/2HP~2HP(0.17m ³ /min) (展馆气管内径8mm)			C式快插头及气管 (气管可参考展馆标配气管)
3HP~5HP(0.48m ³ /min) (展馆气管内径10mm)			C式快插头及气管 (气管可参考展馆标配气管)
6HP~7HP(0.71m ³ /min) (展馆气管内径12mm)			C式快插头及气管 (气管可参考展馆标配气管)
10HP(0.85m ³ /min) (展馆气管内径16mm)	注: 1/2HP——10HP, C式快插头母头口径相同;	注: 1/2HP——10HP, C式快插头公头口径相同。约11mm;	C式快插头及气管 (气管可参考展馆标配气管)
15HP(1m ³ /min) (展馆气管内径19mm, 接口为DN20球阀)			DN20外丝宝塔头 可根据自身需求转换不同规格宝塔头连接气管 

[返回目录 >](#)

(三) 电力接驳租赁服务

序号	规格	8月10日前 优惠价 (元/个/展期)	8月10日 (含) 后 原价 (元/个/展期)	超期费用 元/4小时	押金	备注
A 照明用电						
A1	220V/16A	1030元/展期	1575元/展期	105元/4小时	/	
A2	380V/16A	1660元/展期	2550元/展期	180元/4小时	/	
A3	380V/32A	2850元/展期	4350元/展期	260元/4小时	/	
B 机械用电						
B1	220V/16A	1030元/展期	1575元/展期	105元/4小时	/	
B2	380V/16A	1660元/展期	2550元/展期	180元/4小时	/	
B3	380V/32A	2850元/展期	4350元/展期	260元/4小时	/	
B4	380V/63A	4850元/展期	7275元/展期	470元/4小时	/	
B5	380V/125A	9750元/展期	14625元/展期	1010元/4小时	/	
B6	380V/200A	15600元/展期	23400元/展期	1950元/4小时	/	
C 布展期施工临时用电						
C1	380V/32A (9月7、8日共2天)	1500元/布展期	2250元/布展期	350元/天		仅用于搭建施工，不允许用于设备、机械等调试。
D 大功率插座 (仅限标准展位使用且提前预租)						
D1	1000W	500元/展期	/			此费用已包括展馆电箱费和工业插头及人工接驳费，现场不提供租赁
D2	2000W	700元/展期	/			
E 电箱工业接口 (可自备)						
序号	规格	价格	非特装展台 押金	备注		
E1	220V/16A	200元	500元	1.凭订单到服务台领取； 2.特装展台工业接口押金已含在特装展位展台押金里； 3.展馆一级电箱需要使用工业接口接驳二级电箱；主场不提供380V/16A工业接口租赁； 4.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工业接口未归还或完全损坏无法修复，将扣除全额押金作为赔偿。 5.请于8月10日前申请租赁，逾期或现场申请不保证供应；如需租赁200A及以上工业接口租赁，请于8月10日前提提交申请，8月10日以后将不接受租赁申请。		
E2	380V/32A	300元	500元			
E3	380V/63A	300元	500元			
E4	380V/125A	300元	800元			
E5	380V/200A	1000元	2000元			
E6	电缆线段子损坏	50元/处	赔偿标准			
E7	电缆线损坏	150元/处	赔偿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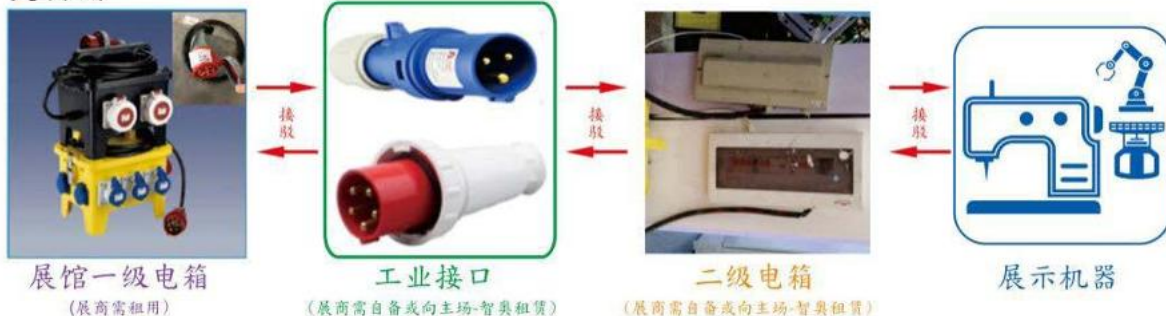
注:

1. 通过预租预定电力设施的, 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示意图, 注明接口位置 (请标于报图时标注于水电气网络位置图中)
2. 电力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2026年8月10日前提交申请并付款, 逾期申请将加收50%订单延迟费, 现场不保证供应; (以到账时间为准)。
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电箱采用漏电保护装置, 放弃漏电保护装置必须提交《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产品合格证》、《产品电路图》、《企业营业执照》;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表格8;
4. 预订或已安装的电力接驳, 如需退订、移位置, 须收取退订手续费、移位费 (按该退订、移位设施现场价格的50%收取相应费用); 大功率插座现场无法增加。
5. 工业接口退换加收租赁价格的50%手续费;
6. 电力价格为一个开展期; 如需提前使用请向主场承建商申请 (费用如表); 室外电力接驳按室内价格的1.5倍收费。如遇特殊原因需现场申报, 参展商需向主场承建商提交申请, 由技术人员评估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条件后方可办理。
7. 布展期施工临时用电仅用于仅用于搭建施工, 不允许用于设备机械等调试。如布展期间需要提前开展展期用电的展位, 须到服务台申报并办理提前用电手续;
8. 电力接驳相关规定请参照《管理规定》执行; 展位用电总控制配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 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9. 电压不同的线路必须分开铺设, 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必须分开使用;
10.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 (电箱) 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 以防展馆设施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进行作业; 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电力接驳示意图

展馆方提供		参展商自备	
至展位 (预留)	接头图例	自备插头图例	自备配套配件、材料
16A/220V三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16A/220V三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16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16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32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32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63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63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125A/380V五孔工业插座/连接器			125A/380V五芯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150A-400A/380V单芯插座/连接器			150A-400A/380V单芯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二级电箱及电缆

实物图



[返回目录 >](#)

（四）网络租赁服务

类别	规格	8月10日前 优惠价 (元/个/展期)	8月10日 (含) 后 原价 (元/个/展期)	超期费用
通讯及网络	无线VIP WIFI (仅限一台5G终端) -5M	480元	720元	50元/天
	无线VIP WIFI (仅限一台5G终端) -10M	900元	1350元	85元/天
	无线VIP WIFI (仅限一台5G终端) -20M	1800元	2700元	168元/天
	5G宽带	2200元	3300元	210元/天
	光纤宽带-500 下行/50M 上行	6000元	10000元	350元/天
	光纤宽带-1000 下行/100M 上行	7200元	10800元	420元/天

注:

- 通过预租预定网络设施的, 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 注明接口位置 (请标于报图时标注于水电气网络位置图中)
- 网络接驳服务需在预租期间2026年8月10日前提交申请并付款, 逾期申请将加收50%订单延迟费, 现场不保证供应; (以到账时间为准)。
- 网络价格为一个开展期; 如需提前使用请向主场承建商申请 (费用如表)。
- 5G 宽带提供一台路由器使用, 可接有线和无线网络, 速率约为 100Mbps, 适用于多终端上网; 申请 5G 宽带的用户需携带实体身份证件完成实名认证并签署信息安全承诺书后方可使用
- 申请截止日期:
光纤宽带、光纤专线申请截至日期: 2026年8月10日;
WIFI宽带申请截至日期: 2026年8月20日;
逾期将不接受申请;
- 预订或已安装的网络服务不接受退、换, 如需移位置, 须收取移位费 (按该移位设施加收价的50%收取费用)。

（五）吊点费用、葫芦租赁费用

序号	类型	类型	价格	备注
1	吊点	吊点	2600元/个/展期	申请吊点必须申请葫芦
2	葫芦	手拉葫芦—15米链1吨	390元/个/展期	1.根据实际需求, 任一个规格葫芦; 2.申请葫芦数量必须和申请吊点数量一致
3	葫芦	手拉葫芦—25米链1吨	585元/个/展期	
4	葫芦	电动葫芦—15米链1吨	1040元/个/展期	
5	葫芦	电动葫芦—25米链1吨	1170元/个/展期	

- 温馨提示: 租赁吊点、葫芦服务, 需方案通过方可申请
- 如需吊点结构的展台请在2026年8月10日前, 向主场承建商提供吊点需求和相关方案资料。
- 吊点方案申请通过后, 搭建商支付相应的吊点费用及葫芦费用。
- 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15个 (含15个) 时, 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 必须使用电动葫芦。展馆电动葫芦租用: 包含升降用电、电动调试、葫芦吊挂。

五、特装展位申报及搭建要求

1、相临两个特装展位, 其中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的展板做背板, 要有自己独立的背板。并且即使背板的高度符合展馆的统一要求, 其高出相临展位的部分, 也不可露出结构, 要进行有效遮挡, 且干净整洁, 并且背面高出相临展位部分不可张贴任何文字与广告图片。

2、设计图纸消防审批

参展商必需于2026年8月10日前将展位设计草图及用电布置图呈交各场馆主场承建商审批。图纸比例不小于1:100, 并注明实际尺寸, 详附平面布置图、展位正视图、电话、电力装置、用色及用料、视听器材等资料。

3、高度限制

除非参展商事先获得主办机构书面批准, 否则所有展位装饰、装置及展品高度均不超过4.5米。

4、电力装置

a、展览场地内只准使用电力作为光源或电源。

b、所有电力工程必须由主办机构指定承建商进行, 有关费用概由参展商承担。电力装置设计草图及图则必须于8月10日前呈交主办机构审批。主办机构可在审批设计草图或图则前要求参展商作出修改, 或有权拒绝审批。

c、会场供应电力为220V、380V。参展商可预先向主办机构提出供应要求。无论来自总电源、电池或发电机之电力, 一律只能经由展览场地的指定承建商供应。于2026年08月10日前呈交贵公司所在场馆的主场承建商审批。

5、设计图审批

主办机构有权拒绝批出设计草图及图则, 或要求参展商做出修改。除非设计草图及图则获主办机构书面批准, 否则参展商不得在展览场地自行搭建展位。

六、展览会规则

1、展位内的装饰, 产品的陈列, 均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在展览会举行期间, 所有展位必须有职员看管及布置妥当并摆放展品。展览期间每天闭馆时, 各展位人员必须等保安人员清场到本展位时方可离开。

2、展品、参展人员的保险由参展单位负责。主办机构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的个人物品任何风险, 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为其展品、展位装置、会场及其他第三者投保。参展商如有贵重展品需要通宵贮存, 应自行投保或聘请特别护卫服务, 一切费用由参展商负责。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 请与主办机构现场办事处联络。

3、所有参展商及其承建商, 在进场、离场和展览会举行期间, 必须佩戴本次大会所发相应证件。否则不得进入展馆。

4、展览期间, 主办机构不负责接收或贮藏任何参展品或展位物料, 参展商需自行安排职员负责。在2026年09月11日16:00展览会正式结束前, 参展商不得将产品搬离会场。

5、在展览期间展品一概不得带出会场。参展商品须在正式离场时向保安人员出示离场许可证并经检查后方可携带展品离场。参展商如需特别协助, 可与主办机构现场办事处联络。

6、展览期间参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展。

7、参展单位必须是经过注册的公司或办事处。必要时,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单位出示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

8、根据展览中心规则, 参展商不得携带食品(饮料除外)进入会场。如需餐饮, 可到会场内的自助食品部或餐厅。

9、参展商不得在会场内的公众地方派发任何宣传品、纪念品或同类物品, 只可在本身的展位范围内派发产品目录及小册子等宣传品。

10、任何参观者、参展商或其代理, 如被主办机构认定为精神不健全、醉酒或会对展览会、其他参展商或参观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 主办机构有权禁止其进入会场。参观人员不满十八岁或非业内人士均不准进场。

11、参展商如张贴任何大会认为违反展览会宗旨或损坏展览会形象的标语海报, 主办机构有权拆除该标语或海报。

12、参展商须奉公守法并尊重其他参展商的权利。参展商及其职员, 如非经邀请, 不得擅进其他参展商展位。

13、参展商不得随意搬动其他展商展位内的展具和展品。

14、未经主办机构书面许可, 不得在会场内擅自摄影、录影或录音。

15、本条例的解释权在展览会主办机构。主办机构有权在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条例的前提下, 更改本条例而不必事先通知。

16、参展商不得损坏展览设施, 必须服从展览馆的场内管理、保安等方面统一要求。

17、所有进馆的境外展品必须首先向海关申报, 申报手续由参展商委托展会指定运输商办理。展区内禁止烟火, 不得私自在展区内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不得侵占公共通道。不得使用易燃材料搭建展位。对出现不符合阻燃要求的,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改正, 或要求其退展。

18、在操作演示时一定要严格控制, 保证安全。对于有可能伤害观众的设备, 应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 把展品和观众隔开。组委会将制止任何超出参展合同所标定本公司展位之外的演示活动。

19、参展商不得在展位上乱拉电源线, 避免观众无意接触电线时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每天闭馆后展台上所有电源将被切断。如

[返回目录 >](#)

需24小时供电,请与组委会联系。撤馆期间,如需超时供电请预先向组委会申请。

20、展览会开幕前和展览会开放时间,组委会将安排展位及其周围地区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负责时刻保持自己展位清洁,每天开馆期间至闭馆前,展商应把废弃物品放入指定的垃圾箱内。

21、在布展期间和撤展期间,展商如需加班,请提前向场馆方提出申请,并交纳加班费。

22、参展展品必须是与本展会展览范围相符的产品和技术,若与不符,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参展商参展或将不符的展品清理出展览现场,并不退返有关参展费用。

七、展馆使用有关规定

1、特装展位(光地)管理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规定特装展位(光地)参展商必须缴纳特装展位(光地)管理费后,方可进馆布展施工。由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统一在展会开展前代展馆收缴。

2、特装展位(光地)安全清洁押金: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规定所有委托搭建特装展位的搭建商必须缴纳安全清洁押金后,方可进馆布展施工。由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统一在展会开展前代展馆收缴。

特装展位搭建限高:4.5米

3、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位:

目前国内会展业发展迅速,但展台搭建公司在施工质量管理、材料管理及安全管理上参差不齐,易引发安全事故。2011-2012年期间,国内几个重大国际性展会曾发生严重的展台坍塌事件和施工人员伤亡事件。鉴于此,本届展览会严格禁止搭建双层结构展位。

八、施工作业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所有展商及搭建商必须符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展馆”）的安全管理规定，请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

（一）基本规定

1. 根据消防安全规定，为确保展台的安全性，所有展台的搭建必须由专业的具有资格认证的搭建商完成。
2. 展区规划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规定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3. 需要通知搭建单位布展第1天即将灭火器材摆放在展位上，每100平方米配备2具5KgABC干粉灭火器，2具灭火器为1组。对于有储电池或新能源汽车类展品的，需要配备水基型灭火器；
4. 登高作业人员的安全帽必须佩戴到位，下颚带系好，登高超过5米的，需要配备并系好5点式安全带（全身式安全带），并持有高处作业证；
5.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6. 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4.5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二层面积不得超过展位面积的50%，必须提供由具备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及该院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的施工图纸及《结构安全审核意见》等评估报告资质文件。
7. 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可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
8. 特装展台施工或大型展品摆放时需对展馆设施（电箱、供气、供水）出线口的地井盖做预留活口处理，以防展馆设施出现问题时展馆技术人员可进行作业，如背景墙或地台无法避开出线口所在地井盖的需到服务台申请设施移位服务。
9.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10. 相邻展台之间若背板高度在限高范围内但高度不统一情况下，不允许搭建结构外露，需用洁净的白色物料进行覆盖遮掩。【如图例】



11. 使用立柱式TRUSS架结构:立柱数量9-15根或搭建面积500-1000m,建议采用电动葫芦;立柱数量超过15根或面积大于1000m,建议采用顶部吊点受力方式。(在使用葫芦提升式、支撑托盘式等铝合金桁架结构时,需提前制作或准备电动/液压升降塔、定制脚手架辅助器具等安全辅助器具)
12. 不得损坏、污染或以其它方式破坏展馆的主体建筑及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不得在展馆内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得在地面或墙体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不得靠、压、拉、挂展馆的墙体、天花和各种专用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不得在展馆设施上私自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13.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的标准。
- 14.展位使用的玻璃必须使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并具备国家标准的3C标志。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玻璃厚度不得小于8毫米。大面积玻璃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使用玻璃地台,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 15.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 16.在施工操作中,对未获批准、不符合技术规范或相关规定以及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展位搭建,主办方有权制止其施工行为,搭建商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17.布展期间搭建商不得私自揭开展馆地沟盖板,利用地沟作为本展位的走线路径,应在展位内按规定自行解决走线路径。
- 18.展位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及相关个人保险,在施工作业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并服从施工管理人员管理。如不按要求佩戴证件或不服从现场人员管理,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取消违章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资格。
- 19.展品及其它大宗物品运出展馆后,应当及时远离红线范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违反者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 20.参展商、搭建商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配置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 21.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

(二)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 1.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 2.两层展位内搭建的楼梯,必须安装扶手,扶手高度和强度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两层展位的设计文件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并出具结构安全评估文件,进场前搭建商必须向主场服务商提交,评估文件须加盖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展馆审批通过方可进场搭建。
- 3.特装搭建商布撤展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安全,主办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应组织开展施工搭建安全检查。
- 4.展馆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督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搭建商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 5.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实际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并缴纳管理费用,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施工人员在现场必须佩戴施工证件,服从展馆管理人员的管理,并配合其工作。
- 6.特装搭建商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展馆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的责任。
- 7.特装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展馆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
- 8.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展位设计工艺规范施工,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工艺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 9.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装饰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 10.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 11.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且高度超过3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撑;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15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 12.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馆墙体、天花、展馆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
- 13.特装搭建商,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展馆有权对其实施禁入处置。
- 14.活动(展会)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商应加强对参展商及特装搭建商的监督管理,保障活动布撤展期间展馆红线外市政环境的干净整洁。
- 15.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搭建商须按合同约定的租馆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展场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商应承担相应的监督责任,撤展结束后72小时,展馆工作人员与主办单位及主场服务商共同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确认后退还清洁押金。
- 16.特装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清理人员需持有准入证件,展位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为保证市容环境和人员的人身安全,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 17.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须将展位特装垃圾清运至合法的填埋场或废品回收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范围内其他区域,否则展馆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主办单位作出扣除相应展馆押金。
- 18.为保证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 布展延时加班管理

展会布展期间,特装展位搭建商需要延时加班时,应于布展当日15:00前向主场服务商服务台办理延时加班手续;

(四) 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1. 展会临时搭建展位、其他设施和临时构筑物的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2. 大会设立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具体记载搭建商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和造成的未遂事故及事故内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搭建商,主场采取责令整改,扣罚展馆押金,禁入等措施;
3. 责令整改通知由主场书面下达,在通知的要求期限内,未进行有效整改的行为,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4. 在展期内发生未遂事故或事故,主场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
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特装搭建商整改:
 - ①.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 ②.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③.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④. 施工人员防护用品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 ⑤.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⑥.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 ⑦.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 ⑧. 施工现场存在其它安全隐患。
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对搭建商扣罚展馆押金:
 - ⑦. 在接到责令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 ⑧. 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
 - ⑨. 因特装搭建商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在扣罚展馆押金的同时,对责任特装搭建商采取禁入措施

(五) 双层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过程中,在遵照室内特装展位一般性规定的前提下,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两层展位的设计文件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并出具结构安全评估文件,进场前搭建商必须向主场服务商提交,评估文件须加盖具有结构设计资质的建筑设计院(室)、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且图签(签字)与图章必须名称一致。展馆审批通过方可进场搭建。
2. 材料要求:

双层特装展位必须使用钢结构材料并作相应的加固处理,尤其是承重结构材料必须采用钢材,并做好防漏电接地保护。
3. 结构要求:

双层特装展位柱梁的基础应采用地梁连接方式,并采用高强度螺丝连接加固,与地面接触面加硬胶防滑垫,以防平移。
4. 疏散楼梯:
 - ①. 双层特装展位连接第一层与第二层的疏散楼梯数量和宽度应按要求计算确定。当第二层空间作办公用房且面积不大于120平方米时,可设置1个疏散楼梯。如设置2个以上的疏散楼梯,相邻2个疏散楼梯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
 - ②. 疏散楼梯的总宽度应经计算确定,且楼梯净宽度不得小于1.4米。
 - ③. 楼梯踏步宽度不得小于26厘米,踏步高度不得大于17.5厘米。
5. 防护栏杆
 - ⑥. 双层特装展位手扶梯防护栏杆不得低于1.5米。所有防护栏杆均能承受任何方向1KN的外力。
 - ⑦. 防护栏杆扶手面应做成弧形面,以防误放物体从栏杆上滑落。防护栏杆垂直杆件间净空不应大于11厘米。
 - ⑧. 防护栏杆扶手必须牢固,以防止人员滑跌。
6. 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承载力不得小于400kg/m²,且第二层区域仅限作洽谈交易或休息之用,不得以摆放展品为主要用途,并且严格控制在第二层区域逗留的人员数量。第二层所摆放的物品及洽谈人员的总重量和单位面积重量均不得超过施工图纸所标注的总荷载值和单位面积荷载值。
7. 电热器具使用

双层特装展位第二层区域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

(六) 吊点施工管理规定

1. 吊点界面

展馆吊点运营团队负责将吊带及葫芦安装好并放到指定的高度后,葫芦吊钩以下的工作内容由搭建商负责。

2. 吊点条件

- ③. 纯木结构不得做吊挂,吊挂结构厚度不得超过400mm(内部钢龙骨结构),需提供吊挂物钢木结构内部工艺设计剖析方案。(方通规格和内部钢结构布局)
- ④. 吊挂主要承重桁架结构必须使用专用桁架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连接牢固可靠,并且需要提供承重桁架材质规格型号,连接方式详图,严禁使用自行焊接的桁架。
- ⑤. 吊挂结构采用一吊点一葫芦垂直吊挂原则,不允许歪拉斜拽。
- ⑥. 不可吊挂超低音响、线阵音响。
- ⑦. 吊挂结构不允许出现悬挑结构,结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
- ⑧. 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
- ⑨. 使用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做为吊点部分的承重结构,吊点连接独立的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将吊挂结构固定在独立的铝合金桁架(太空架)结构上。
- ⑩. 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0*300 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在4.5米以内,400*400mm铝合金桁架(太空架)吊点跨度宜在6米以内,400*600mm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9.0米(允许重量较轻的灯具方案),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
- ⑪. 吊点单点承重不得超过700kg,每榀主桁架承重不得超过9吨。
- ⑫. 吊点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得超过9米。
- ⑬. 吊挂材料的防火阻燃等级必须达到B1级及以上。
- ⑭. 吊挂物涉及用电,其线路布置整齐,高压电线需套管铺设,低压信号线可以不套管但需布置整齐,电线接头不允许胶带缠绕,需用绝缘端子连接,且必须在地面设置独立电源控制开关。(吊挂部分用电需从地面向上接驳,需提供吊挂部分向上接线位置示意图)
- ⑮. 展台吊点设施不得妨碍展览或相邻展位,展台相邻展位墙体吊点区域不可设计相关展示画面和广告字等。

3. 吊点材料及设备要求:

- ④. 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15个(含15个)时,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必须使用电动葫芦;且整个单体结构所使用的葫芦应属于同一品牌规格。
- ⑤. 申请使用手拉葫芦时,为确保安全及方便管理,须租赁展馆手拉葫芦;展馆方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工作及吊点悬挂物升降。
- ⑥. 申请使用电动葫芦时,可租赁展馆电动葫芦,展馆方负责吊点(吊带)安装、葫芦安装、链条收复、葫芦回收及电动葫芦的葫芦电费。租赁电动葫芦展位的吊点悬挂物升降可由展馆方操作,并接受展馆方根据现场情况做出的时间调整安排,或自备控制台按申请时间进行升降。吊点使用方负责挂钩以下搭建及悬挂物与铝合金架连接工作。
- ⑦. 申请使用电动葫芦时,也可根据自身需求自带,并遵守以下注意事项:
 - 吊点使用方需提交《吊点自带葫芦申请表》。
 - 自带葫芦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且为验收质量合格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葫芦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 吊点单体结构必须使用同一品牌规格的葫芦。
 - 展馆方仅提供吊点吊带的安装,葫芦需由吊点使用方自行安排安装,并自备安装所需高空车及葫芦控台、自身承担葫芦电费、负责葫芦布线及收线等,相关施工操作遵守展馆等相关规定。
 - 涉及高空作业需持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高空作业证。
 - 涉及电动葫芦作业需持电工证操作,并提交施工人员电工证。
 - 自带葫芦设备由吊点使用方保管。
 - 吊点使用方负责由于葫芦、搭建、升降全部安全责任。
 - 所使用的吊带、钢丝绳、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禁止使用断丝的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6.2mm。
 - 用钢丝绳进行固定或搭接时,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少于三个。
 - 手动、电动葫芦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且性能可靠、安全。
 - 吊带、钢丝绳绑轧及葫芦安装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 葫芦或其他与吊环进行连接的吊钩必须有完好的防脱钩保险。

4. 吊点施工要求:

- ⑤. 吊点定位前完成吊点相关费用缴纳, 如未按时缴纳吊点费用的展位将无法进行吊点定位和吊点设施安装, 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展台搭建等一切后果由搭建单位承担。
- ⑥. 已缴纳吊点费用的展位, 如因未能按要求及时参加吊点定位工作, 导致后期展位无法做吊点施工, 一切后果由搭建单位承担。
- ⑦. 展位申报的结构符合展馆安全质量要求, 并满足结构提升条件, 且经验收合格并经三方签字后, 方可将结构按方案提升至指定高度, 结构提升后申请人须对展位结构安全负责。由展馆现场吊点运营团队将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若为电动葫芦, 必须关掉电源), 吊挂结构下降与提升流程相同。
- ⑧. 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 也不能直接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 ⑨. 吊点结构必须由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组成, 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 此类悬挂点不得用于承重性牵引及离地结构加固。
- ⑩. 吊点施工全过程中地面必须有专人负责指挥。
- ⑪. 吊点工作施工前, 必须做好吊点区域及周围的清场工作, 且在吊点区域设置警戒带, 禁止高处作业的下方有人员施工、进入或摆放展品等
- ⑫. 吊挂领班、高处吊挂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许可证才能使用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同时所有吊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安全培训, 且拥有吊挂服务经验。
- ⑬. 吊挂作业现场必须有现场负责人或持有安全员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场。

5. “十不吊”原则:

- ⑥. 歪拉斜拽不吊。
- ⑦. 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未垫好时不吊。
- ⑧. 超额定负荷不吊。
- ⑨. 吊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 ⑩. 未打固定卡子不吊。
- ⑪. 氧气瓶, 乙炔发生器、气球等有爆性物件不吊。
- ⑫. 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
- ⑬. 指挥信号不明, 重量不明, 光线暗淡不吊。
- ⑭. 工件上站人或工件有浮放不吊。
- ⑮. 吊绳和附件捆绑不牢, 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6. 吊点拆除要求:

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按撤展的进度配合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 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 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吊带、钢丝绳、葫芦等材料进行回收。

(七) 撤展管理规定

1. 搭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大会规定的撤展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
2.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 拆下的材料出馆需开具放行条。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3.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展馆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 否则大会主场服务商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对搭建商作出处罚。
4. 为保证展馆展馆周边的市容市貌, 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展馆红线外市政区域内, 如有发现违规丢弃将按政府有关规定予以重罚, 并承担相关责任。

九、消防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一）、参展商、搭建商须遵守和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1. 各参展商、搭建商必须遵守本规定，并有权利和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主办方和展馆工作人员做好展会的各项消防安全工作；
2. 各参展商、搭建商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和危险品（如汽油、柴油、充气煤气罐、氧气瓶等）参展，有特殊情况的必须提前向主办方和展馆申请，并报公安消防机关批准后方入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承担全部责任；
3. 各参展商是在各自租用的展位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在本责任区域范围内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
4. 各参展商在参展时严禁将参展物品摆放在展位区域范围之外或占用通道经营，以免造成堵塞公共消防通道的现象；
5. 需要进行施工的参展商必须派专人在现场督促搭建商做好展位搭建的消防安全工作。展位搭建和拆卸必须由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和有相应岗位操作资格证的专业人员和搭建商来进行，并自觉地接受展会现场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大会主场服务商视情况给予口头警告、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对展位停工停电（拒签整改通知书或下发两次整改通知书仍未整改的展位）、上报公安消防机关处理，
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损失大会主场服务商概不承担。

（二）、展位搭建施工和展览会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搭建消防规定：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灭火器增配标准为每50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5kgABC型干粉灭火器。
2. 根据国家《消防法》第二章第二十条，电器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计，必须符合国家和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3. 以下物品和作业方式由于容易引起火灾、短路、中毒等不安全事故在展馆内被严格禁止：
 - ①. 使用碘钨灯、霓虹灯、花线、未加护套线的电源线、台式电锯、喷漆作业等；
 - ②. 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线过载和私接电线、乱拉电源线；电源线走公共过道未作防护处理；
 - ③. 镇流器、电箱、灯箱和高温灯具等电器未做防火隔离保护和散热处理；
 - ④. 灯具等发热物体离易燃材料太近（距离难燃物体不少于50厘米）；
 - ⑤. 在电线开关接头处，必须连接牢靠，采用国家标准接线盒接驳），杜绝因接线不牢而产生发热、打火、跳闸的事故。380V 自行分接的三相负载尽量保持三相平衡，实际负载不超过设计容量的80%；
 - ⑥. 在展馆内使用的各种电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各种伪造伪劣电器产品。否则，一经查出将当场责令拆除；
 - ⑦. 申请用电负载必须符合实际用电量，严禁虚报、不报或擅自临时增加各种用电设备等造成电源线高温发热现象；
4. 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展位装修、装饰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确因需要使用易燃材料（如木料）搭建展位的，首先需消防部门批准，然后搭建材料必须作阻燃处理。搭建木材须使用难燃（B1级或以上级）板材或满涂防火涂料（要求全面涂刷次数不少于三遍、每遍用量不低于500G/平方米）；装饰布幔须使用阻燃布幔或充分浸泡阻燃水达到难燃B1级或以上（要求覆盖双面喷射次数不少于二遍），需在施工申报时提供材料样品及产品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能达到B1级（难燃）；
5. 根据《消防法》第二章第十八条和公安部61号令第三章第二十条，展览馆作为具有火灾、爆炸等高度危险性的公共场所，禁止在馆内动用明火作业（如明火、电焊、气焊、气割等）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气、柴油、乙炔、天那水、酒精等）进馆；
6. 展位应当按照每100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配备5kg ABC型干粉灭火器；
7. 根据《消防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如有任何人在展馆发现火警都应及时报警（火警电话：119 和展馆消防中心火警电话），并服从公安消防机关工作人员、主办方和展馆现场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灭火和把人员疏散到馆外；
8.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9. 安全出口和疏散出口前1.5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三）、在展期

在展期（包括布展、开展、撤展内），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管理以下规定：

1. 禁止在公共消防疏散通道和非规定范围内堆放材料、展品及其他物品；
2. 禁止遮挡、埋压、圈占及堵塞展馆内的消防设备设施。此类设施设备包括：灭火器、消火栓、红外线探测对射、自动灭火系统及其管道、防火门、各种隔离门、安全紧急出口门等；
3. 禁止在展期中，于展馆内进行明火、切割、打磨、电焊、气焊、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返回目录](#)

4. 禁止在展馆内燃放烟火和冷烟花；
5. 禁止将汽油、香蕉水、酒精、氢气瓶、氧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展馆。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启动；机械展品如内燃机车、汽车、拖拉机及各类汽油、柴油发动机等，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油箱总量的5%；
6. 禁止在展馆非指定区域吸烟；
7. 禁止在展位搭建时使用其它公安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8. 禁止在展位内使用碘钨灯（太阳灯）、霓虹灯及带触发器发热量大的高温高压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9. 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10. 禁止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高耗能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11. 禁止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12. 禁止在未经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易发热的电器设备、大功率灯具等须经展馆书面同意后
后方可使用，大功率灯具周围（0.5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易燃物品等；
13.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14. 禁止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15.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PVC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6. 展馆内禁止使用氢气球。未获得展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任何气球带进展馆，一经发现，展馆方有权予以清除。清除费用由参
展商承担；
17. 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关于搭建材料的相关规定；
18. 布展期间内使用的包装箱、纸屑等杂物应在大会开幕前及时清理出馆，严禁将其堆放在展位内、柜顶或展位板壁背后。

十、水电气管理规定（重要必读）

（一）. 电气设施安装规范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范,以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实施。

（二）. 水、电供应

1. 供电信息

展馆设计供电容量(A)	展馆可接入供电容量(A)	备注
5760A	4608A	2*2000KVA变压器

2. 供水信息

展馆供水压力(MPa)	展馆供水量(m ³)/小时	展馆排水量(m ³)/小时	备注
0.2	50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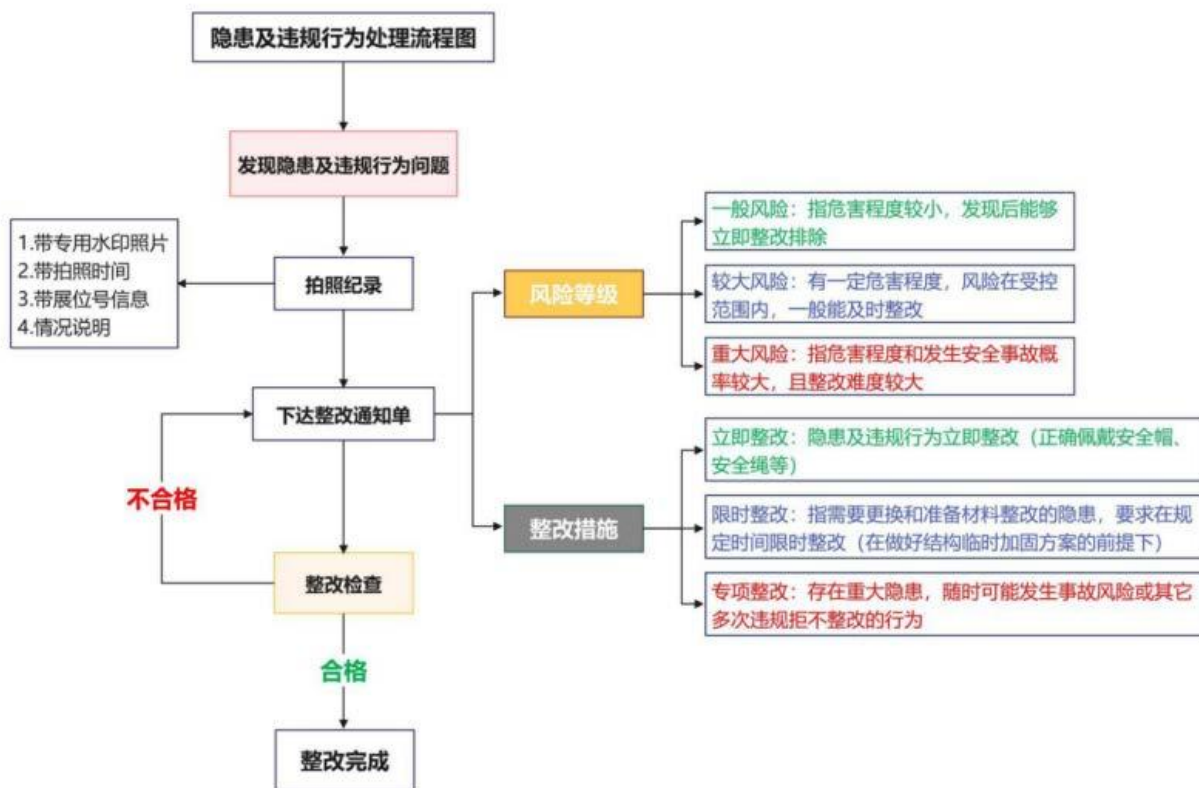
（三）. 重要规定

1. 操作人员规定:电工操作人员必需持有有效低压电工或高压电工证件;
2. 材质要求: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电线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3. 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4. 安装要求:照明配电每一保护回路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小于3KW或16A电流;
5. 三相非机械动力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的,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6.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7.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
8.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9. 用电故障应急处理: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搭建商负责。
10. 活动(展会)期间,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严禁带故障合电闸;
11. 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有故障并排除,同时立即通知展馆电工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12. 活动(展会)期间若展位出现用电故障,为保证活动(展会)用电安全,展馆有权调整活动(展会)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配合;
13. 展馆发现展位用电的安全隐患,通知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亦可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展馆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14. 活动(展会)用电(水)须向展馆服务点递交《活动(展会)用电(水)申报审批表》。展位用电设备需要24小时供电的,应填写《活动(展会)24小时用电申报审批表》向展馆服务点提出申请,两种申请表到展馆服务点领取,按展馆批复意见办理。24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24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并保证展馆用电安全;
15. 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30mA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通过主办单位批准向展馆服务点申请批准,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搭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和人身安全;
16.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展馆不负责赔偿;
17.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展品演示除外。
18.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 ①.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展馆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 ②.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③.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 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④. 无参展商或搭建商电工值班, 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 ⑤.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 为确保安全, 展馆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⑥.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备设施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 ⑦. 其他因参展商或搭建商的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 ⑧. 因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 市电网停电, 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 展馆和参展商、搭建商互相免责;
- ⑨. 活动(展会)每天闭馆时段和活动(展会)闭幕撤展时, 展馆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 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 应提前向展馆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 ⑩. 参展商委托主场搭建商搭建标准展位的用电管理, 由主场搭建商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 应向主场搭建商申请, 并由其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 ⑪. 展馆对搭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 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 搭建商要自觉接受展馆的管理和检查, 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 不得拒绝检查或拒不整改。
- ⑫. 违规处理:
 -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本规定要求或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 展馆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 参展商或搭建商如拒不整改, 展馆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 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搭建商负责。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搭建商的责任。
 - 不通过正常流程办理用电申请, 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展台, 大会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相应标准处罚。
 - 损坏展馆电气设施设备者, 按相应标准赔偿。由此给展馆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 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 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 其超出申报部分, 展馆将按相应惩罚性收费并要求整改。
 -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 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 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参展商擅自拆改或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 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 展馆有权要求主办单位责令主场搭建电工将其恢复原状,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或主办单位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 按展馆赔偿规定处理。
19. 在展馆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0. 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 如发现使用路由器设备, 展馆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 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21.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 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
22. 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 自觉抵制不良信息, 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之便进行各类非法和违规活动。
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为严格管理WiFi网络, 保证WiFi网络的安全, 对接入WiFi网络实行实名制登记。
24. 用户必须妥善保管好帐号和密码, 严禁将帐号转借他人使用。用户将帐号转借给他人使用,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十一、展会管理规定

(一). 隐患及违规行为处理流程图



备注：
 1、隐患及违规行为处理采用电子设备开具整改通知单，由展位负责人电子签字确认，现场无负责人将通过邮件签收；
 2、展位负责人做好隐患及违规行为的整改落实工作，如未能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合格，造成安全事故和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在隐患及违规行为处理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主场监管组：赵继兵18128860285/梁健华19925215077

(二). 搭建商管理评分标准

为更好地保障展会施工安全，全面提升施工单位安全施工的综合能力。提高安全系数，降低展览施工的安全风险。主场管理制定搭建商管理评分标准，由主场服务商根据搭建商在大会进场前的报馆准备工作和现场的施工搭建情况对搭建公司进行评分，依据得分决定搭建公司再次参与本展览的准入搭建资格。详见下表：

类型	选择项	内容项	扣分标准
报审管理	未按要求提供有效报图资料	未按要求提交有效资料审核	扣5分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通过图纸审核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通过图纸审核	扣5分
	未按手册规定时间提交报审图纸（逾期报图）	超时完成报审图纸提交工作	扣5分
项目管理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	未佩戴施工证件	扣5分
		冒用他人证件	扣5分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	扣10-30分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并施工搭建	扣10-30分、通报
	施工期间现场负责人在位情况	现场负责人不在位	扣10-30分
		已联系现场负责人，无法按时到场	扣10-30分
	不配合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不配合管理及检查	扣10-50分、通报
		不配合管理及检查（存在辱骂）	扣50分、通报
		不配合管理及检查（存在恐吓）	扣50分、通报
	未申请加班并缴费私自留馆内作业	已超出申请的加班时间，但仍未离开展馆	扣10-50分、通报
		搭建商私自留在馆内	扣10-50分、通报
		参展商私自留在馆内	扣10-50分、通报
	展位的美化处理及标准问题	美化未完工	扣5-10分
		美化不合格	扣5-10分
		未在规定要求时间完成美化处理	扣10-50分、通报
	使用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宣传内容	地图存在着问题（无审图号）	扣10-30分
		宣传内容存在问题	扣10-30分
	遗留的搭建垃圾及物品问题	存在遗留搭建垃圾	扣5-20分、通报
		存在遗留搭建物品	扣5-20分、通报
		展馆红线内存在遗留的搭建垃圾及物品	扣5-20分、通报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	扣10-50分、通报
		未在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播放	扣10-50分、通报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并被投诉	扣10-50分、通报
	空调冷凝水问题	空调冷凝水无专用收集容器	扣10-50分、通报
		空调冷凝水专用收集容器过小	扣1-3分
		冷凝水收集容器渗漏，部分水外溢致周边	扣10-50分、通报
	工程质量和服务态度	空调外机处冷凝水渗漏，未及时处理	扣10-50分
		与搭建商发生纠纷	扣1-100分
		与参展商发生纠纷	扣1-100分
	值班电工在位情况	展位上闹事	扣1-100分
闭馆用电电源未关闭		扣5-20分、通报	
无值班电工（10分钟未到场）		扣5-20分、通报	
撤展相关事项的问题	值班电工无法提供电工证	扣5-20分、通报	
	未按照规定时间撤展（提前拆除结构）	扣5-30分、通报	
	搭建商超出规定撤展时间	扣5-30分	
	参展商超出规定撤展时间	扣5-30分	
存在项目管理问题	展馆红线内存在遗留的搭建垃圾及物品	扣5-30分、通报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1-100分、通报	

施工 状态	安全帽问题	未佩戴安全帽	扣3-10分、通报
		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扣3-10分、通报
		安全帽未符合国家标准	扣3-10分、通报
	登高作业（工具）问题	未获取特种作业证便开展高空作业	扣3-10分、通报
		高处作业无人进行防护	扣3-10分、通报
		未有效使用安全绳	扣3-10分、通报
		登高作业工具不合格(人字梯、脚手架等)	扣3-10分、通报
		人员直接站在展位顶部结构处进行作业	扣3-10分、通报
		存在高处危险作业	扣10-30分、通报
	人员施工作业问题	穿拖鞋、凉鞋等鞋子	扣3-10分
		光背施工作业	扣3-10分
		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作业	扣3-10分
	施工设备问题	施工设备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证进行操作	扣3-10分
		施工设备带故障运行	扣3-10分
施工设备未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扣3-10分	
存在施工状态问题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1-100分、通报	
结构 安全	结构材质问题	承重结构使用密度板	扣3-30分
		铁质材料严重生锈	扣3-30分
		木质材料发霉、泡水、腐烂	扣3-30分
		承重方钢使用切割焊接拼接工艺	扣3-30分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问题	未按照报审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	扣3-30分
		吊挂物结构重量不相符	扣3-30分
		结构连接固定工艺不相符	扣3-30分
		内部结构钢木龙骨布局不相符	扣3-30分
		内部结构钢木龙骨材质规格不相符	扣3-30分
		内部结构钢木龙骨材质规格不相符	扣3-30分
	临时性结构问题	搭建材料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3-30分
		墙体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3-30分
		横梁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3-30分
		天花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3-30分
		装饰结构未做临时性固定	扣3-30分
	施工期结构搭建人员问题	结构拼接施工人员不足	扣3-30分
		结构提升施工人员不足	扣3-30分
		结构拆除施工人员不足	扣3-30分
		结构下降施工人员不足	扣3-30分
	结构下垂问题	门头结构下垂	扣3-30分
		横梁结构下垂	扣3-30分
		天花结构下垂	扣3-30分
		装饰结构下垂	扣3-30分
		外抛结构下垂	扣3-30分
		异形结构下垂	扣3-30分
	结构连接工艺问题	结构连接工艺不规范	扣3-30分
		结构连接工艺强度不足	扣3-30分
吊挂物连接固定问题	挂板连接不牢固	扣3-30分	
	吊灯连接不牢固	扣3-30分	
	灯箱连接不牢固	扣3-30分	
	LED屏连接不牢固	扣3-30分	
	装饰连接不牢固	扣3-30分	
	吊挂物未安装保险措施	扣3-30分	

结构安全	承重结构受力问题	承重连接工艺不规范	扣3-30分
		承重受力面不足（托盘）	扣3-30分
		承重受力面不足（底座）	扣3-30分
		承重结构强度不足（支撑）	扣3-30分
		墙体结构承重受力面不足	扣3-30分
		地台结构承重受力不足	扣3-30分
		阶梯座位台的承重能力不足	扣3-30分
		LED屏承重受力不足	扣3-30分
	结构摇晃问题	单墙体结构摇晃	扣3-30分
		双墙体同侧面结构摇晃	扣3-30分
		异形墙体结构摇晃	扣3-30分
		整体结构摇晃	扣3-30分
		灯柱结构摇晃	扣3-30分
		装饰结构摇晃	扣3-30分
		LED屏结构摇晃	扣3-30分
	玻璃承重固定安装问题	钢化玻璃未通过3C认证	扣3-30分
		玻璃起到承重受力的作用	扣3-30分
		玻璃固定不牢固	扣3-30分
		玻璃未打玻璃胶	扣3-30分
		玻璃未贴防撞提示	扣3-30分
	结构尖锐部位保护及提醒标语问题	地台不锈钢边未做保护	扣1-5分
		地台边角未做保护	扣1-5分
		异形结构的尖角未做保护	扣1-5分
		飘窗、露台、装饰结构未做提醒标语	扣1-5分
		水池区未做提醒标语	扣1-5分
		突出电缆区未做提醒标语	扣1-5分
		非接触区未做提醒标语	扣1-5分
	铝合金桁架问题	未申请报验检查私自提升	扣10-30分、通报
		未申请报验检查私自下降	扣10-30分、通报
		展位负责人在场指挥	扣3-10分
		未使用立柱专业工具	扣3-10分
		施工过程中未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	扣3-10分
立柱完成后，未妥善进行固定连接		扣3-10分	
按图纸施工（支撑数、桁架规格、跨度距离、吊挂物位置、物资清单表、葫芦袋）		扣3-10分	
主体结构符合安全要求（连接工艺和承重受力）		扣3-10分	
吊挂物符合安全要求（连接工艺和防脱落措施）		扣3-10分	
吊挂物符合安全要求（连接工艺和防脱落措施）		扣3-10分	
吊点结构问题	未申请报验检查私自提升	扣10-30分、通报	
	未申请报验检查私自下降	扣10-30分、通报	
	施工过程中未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	扣10-30分、通报	
	展位负责人在场指挥	扣3-10分	
	按图纸施工（桁架规格、吊挂物位置、物资清单表、吊挂物内部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钢龙骨）	扣3-10分	
	主体结构符合安全要求（连接工艺和承重受力）	扣3-10分	
	吊挂物符合安全要求（连接工艺和防脱落措施）	扣3-10分	
野蛮施工作业问题	破坏结构布局	扣10-50分、通报	
	暴力撤除展台结构	扣10-50分、通报	
存在结构安全问题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1-100分、通报	

消防安全	展馆内违规吸烟	展馆内吸烟	扣10分、通报
	灭火器相关问题	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配置适用的灭火器	扣3-10分
		灭火器配置数量不足	扣3-10分
		灭火器未摆放明显位置	扣3-10分
		灭火器使用期限已过期	扣3-10分
		灭火器压力明显不正常	扣3-10分
	阻挡消防通道（设备）问题	搭建材料违规放置于警戒线区域内	扣3-10分、通报
		展商展品违规放置于警戒线区域内	扣3-10分、通报
		搭建材料占用消防通道（设备）	扣3-10分、通报
		展商展品占用消防通道（设备）	扣3-10分、通报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阻燃B1级）	木质不符合阻燃要求	扣3-10分
		地毯不符合阻燃要求	扣3-10分
		装饰不符合阻燃要求	扣3-10分
	结构超面积封顶问题	封顶面积超出规定	扣3-10分
	展馆消防明令禁止的事项	馆内违规明火作业	扣5-20分、通报
		馆内违规使用切割	扣5-20分、通报
		馆内违规使用焊接	扣5-20分、通报
		馆内违规使用台式电锯	扣5-20分、通报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馆内	扣5-20分、通报
使用高发热量、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扣5-20分、通报	
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扣5-20分、通报	
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扣5-20分、通报	
在展位仓库里内堆放空纸箱等易燃物		扣5-20分、通报	
存在消防安全问题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1-100分、通报	
用电安全	用电设备问题	使用非专业人员接驳电力	扣20-50分、通报
		用电电线、设备等材质不符合要求	扣10-50分、通报
		用电设备接驳工艺不符合要求	扣10-50分、通报
		私自接驳禁用灯具	扣10-50分、通报
		超负荷用电	扣10-50分、通报
		分流偏相用电	扣10-50分、通报
		私自接电使用	扣10-50分、通报
		私自跨展位用电	扣10-50分、通报
		用电设备带故障运行	扣10-50分、通报
		使用存在质量问题的电箱	扣10-50分、通报
	无安装配套电箱盖	扣10-50分、通报	
存在用电安全问题	其它问题(备注说明)	扣1-100分、通报	
事故管理	发生安全事故	人员事故(备注说明)	扣10—100分
		结构事故(备注说明)	扣10—100分
		车辆事故(备注说明)	扣10—100分
		其它事故(备注说明)	扣10—100分
评分制度	采取满分100分制，得分低于90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得分低于80分的施工单位参与明年本展会施工搭建需要缴纳双倍安全押金和双倍管理费（多出部分必须由搭建商承担），低于70分的列入主场安全管理黑名单禁止参与明年本展会报图申请及施工搭建。每场展会搭建商管理评分数据将纳入智奥（深圳）综合评分系统，评分数据适用于智奥（深圳）管辖及服务的展馆或展会。		

(三). 违反管理规定处理细则

违反管理规定处理细则						
序号	区分	违反事项及内容 第一次		处理措施		处罚标准及执行办法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主场管理	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 (施工证件转让予其他人使用)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100-300元并清理出馆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2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进场卸货施工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交付实际加班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未办理进场手续私自卸货并施工搭建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交付实际加班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3		布展期存在遗留搭建垃圾(展馆红线内)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按遗留搭建垃圾实际产生费用收取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4		未按要求落实撤展工作	未按规定时间撤展(提前拆结构)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500-5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超过规定撤展时间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交付实际加班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5		展位背面美化处理问题 (展台高出部分的装饰物未做美化或美化不合格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500-2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6		违反音量管理规定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停电处理(音响设备电源)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现场音量超过规定并被投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500-2000元, 停电处理(音响设备电源)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7		布展期末申请加班并缴费私自留馆内作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交付实际加班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8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明火作业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500-2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9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1000-3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10		损毁展馆或主场搭建商所提供之设施(如门、墙壁、地面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实际定损价格赔偿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1		擅自操作展馆设备设施(展馆地沟盖板、消防设备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实际处罚进行处理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2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实际定损价格赔偿费用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3		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或墙体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按展馆及主场服务商实际清洁费用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14		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500-2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15		不配合主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2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16		施工期间无现场安全管理员（离开重新指派安全管理员）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200-1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17		工程质量和态度（展位上闹事等）搭建商负责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5000-20000元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18		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5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19		其它违反主场管理规定问题（按情节轻重判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100-50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20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200-5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21	施工安全	人员登高作业（工具）问题（无人防护、工具不合格、人员直接站到展位顶部结构处作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200-5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22		野蛮施工作业问题（破坏结构布局、暴力拆除展台结构）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5000元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22	消防安全	遮挡、埋压、圈占消防通道（设备）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500-2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23		使用材料不符合消防要求（阻燃B1级）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500-2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24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500-2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25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2000-5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26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展馆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2000-5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27		结构超面积封顶问题（封顶面积超出规定）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5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28	结构安全	现场搭建方案与报审图纸方案不相符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3000-5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墙体不稳、倾斜，横梁下垂变形、断头梁，临时性结构未充分固定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1000-5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29	用电安全	展期未安排值班电工对展位用电进行维护（值班电工不在、闭馆用电电源未关闭）	下达整改通知单	/	罚款100-1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未按要求使用合格的电线材质、灯具、电箱，接驳工艺不规范，超负荷用电、私自接电使用、不规范用电等。	下达整改通知单	专项整改	罚款1000-3000元及扣分	书面通知→拍照记录 →主办单位确认
30	事故管理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下达整改通知单	/	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相应金额处罚及扣分	拍照记录→主办单位确认

备注：

- 1.同一违规处罚由展馆金额高于此标准，按展馆处罚标准执行。
- 2.扣分标准依据《搭建商管理评分标准》执行，每场展会搭建商管理评分数据将纳入智奥（深圳）综合评分系统，评分数据适用于智奥（深圳）管辖及服务的展馆或展会。
- 3.如有任何争议，主场服务商保留最终决定权。

[<返回目录](#)

(四). 展馆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展馆安全违约金扣除标准					
事故(隐患)类别	扣除标准	事故分类	事故(隐患)标准	扣除额度(元)	
C级	500-8000	消防安全	使用不合格配电箱,配电箱不按要求安装及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胶线和花线;	500	
			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或使用不合格灭火器材,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500	
			在展期内使用明火演示或在禁烟区吸烟及在展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2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施工人员违反规定在展厅内或者室内办公区对滑板车、电动车、蓄电池充电,下达整改通知单后未立即整改的;	2000	
			在展期内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3000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中心;	3000	
			展位搭建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搭建材料;	3000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3000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中心;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使用不合格电气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览活动造成消防安全隐患;	3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扩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主场搭建商、参展商、施工人员违反规定在展厅内或者室内办公区对滑板车、电动车、蓄电池充电,引发冒烟、跳闸等情况,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5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在布撤展期间进入展厅马道,在马道上遗留杂物离开前未清理的;	500		
		施工安全	在布撤展期间承建单位施工人员不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登高作业未系安全带、使用2m以上的人字梯、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及其他危险行为的;	500	
			高空作业高度5m及以上,未持有高处作业证(特种作业操作证)或未使用全身式安全带或采用铁质门式脚手架的;	1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现场搭建的展位与备案图纸不相符;	1500	
			使用不安全机具;私自揭开本中心地沟盖板;	2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不按工艺施工或者不按设计图纸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或变形等结构安全隐患;	4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结构梁等构件单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4000	
			施工隐患拒不整改或未按期整改;	5000	
			野蛮施工或超范围施工;	5000	
			酒后上岗或危险作业;	5000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不规范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5000	
			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污染地面或墙体;	5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8000	
			公共安全	拒不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检查;	2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4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6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搭建商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在本中心区域内未按限速标志行驶,并且出现车辆超高、超载、超速行驶、驾驶人员酒后驾驶车辆及违规搭载非车辆限定人数以外人员等违规行为;	2000	
			在展期内因主场搭建商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无证、无牌、无有效安全检验合格证;	2000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5000	

B级	10000-15000	消防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事故未扩散但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燃烧已出现扩散，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和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所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它人员轻微伤事故；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局部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2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在展期内因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的责任造成的展位整体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微伤或其它财产损失；	15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3人以上人员受轻微伤；	10000	
		在展期内主（承）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未造成人员受伤；	15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搭建商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了人员轻微伤 或其它财产损失。	10000		
A级	20000-50000	消防安全	主（承）办单位展区布置时，占用本中心消防通道或堵塞了本中心安全出口，且拒不整改；	50000
			主（承）办单位展区实际布置与向公安部门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0000
			主（承）办单位不按本手册要求，设置和使用非标展场；	3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搭建商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轻伤或重伤或死亡；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搭建商责任造成的过火面积0.5 m ² 以上火灾事故；	30000-50000
	施工安全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搭建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已造成3人或以上轻伤或1人或以上重伤；	20000-50000	
		在展期内因参展商或搭建商责任造成的展位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死亡；	50000	
	公共安全	在展期内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3人或以上人员受轻伤的；	15000-40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且事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40000	
		在展期内搭建商、参展商工作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且事件已经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特种设备安全	在展期内因主场搭建商或主（承）办单位所负责的场内机动车辆造成的车辆碰撞、倾覆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重伤或死亡。	50000	
备注	<p>1.展期：合同约定的从进场至撤出之间的时间段，通常指布展、开展、撤展三个连续时段；</p> <p>2.垮塌：展位在外力和重力的作用下，超过自身极限强度的破坏成因，结构稳定失衡造成的展位构建高处坠落、倾倒的事故。</p> <p>3.冒烟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烟雾，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4.明火事故：因展位材料、电气或展馆公共设施发生局部燃烧且有明火产生，且燃烧没有扩散和失去控制；</p> <p>5.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p> <p>6.轻微伤事故：各种致伤因素所致的原发性损伤，造成组织器官结构轻微损害或者轻微功能障碍；</p> <p>7.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轻伤指损失工作日低于105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或者容貌损害，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部分障碍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中度伤害的损伤，包括轻伤一级和轻伤二级。</p> <p>8.重伤事故：指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重伤指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或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p> <p>9.死亡事故：指死亡人数1人或1人以上的事故；</p> <p>10.轻微伤、轻伤、重伤、死亡事故标准：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和《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司发通[2013]146号）相关条款；</p> <p>11.安全押金：安全违约金：本规定所指安全违约金，是为了促使展览活动各参与方履行安全责任而设立的保证金。因安全事故（事件）所造成的损失赔偿、善后处理、执法机关收取的处罚金等费用，均不包括在安全违约金之中。在造成事故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本中心在依照本规定，要求支付安全违约金的同时，依然会要求责任方完成整改。</p>			

十二、标准展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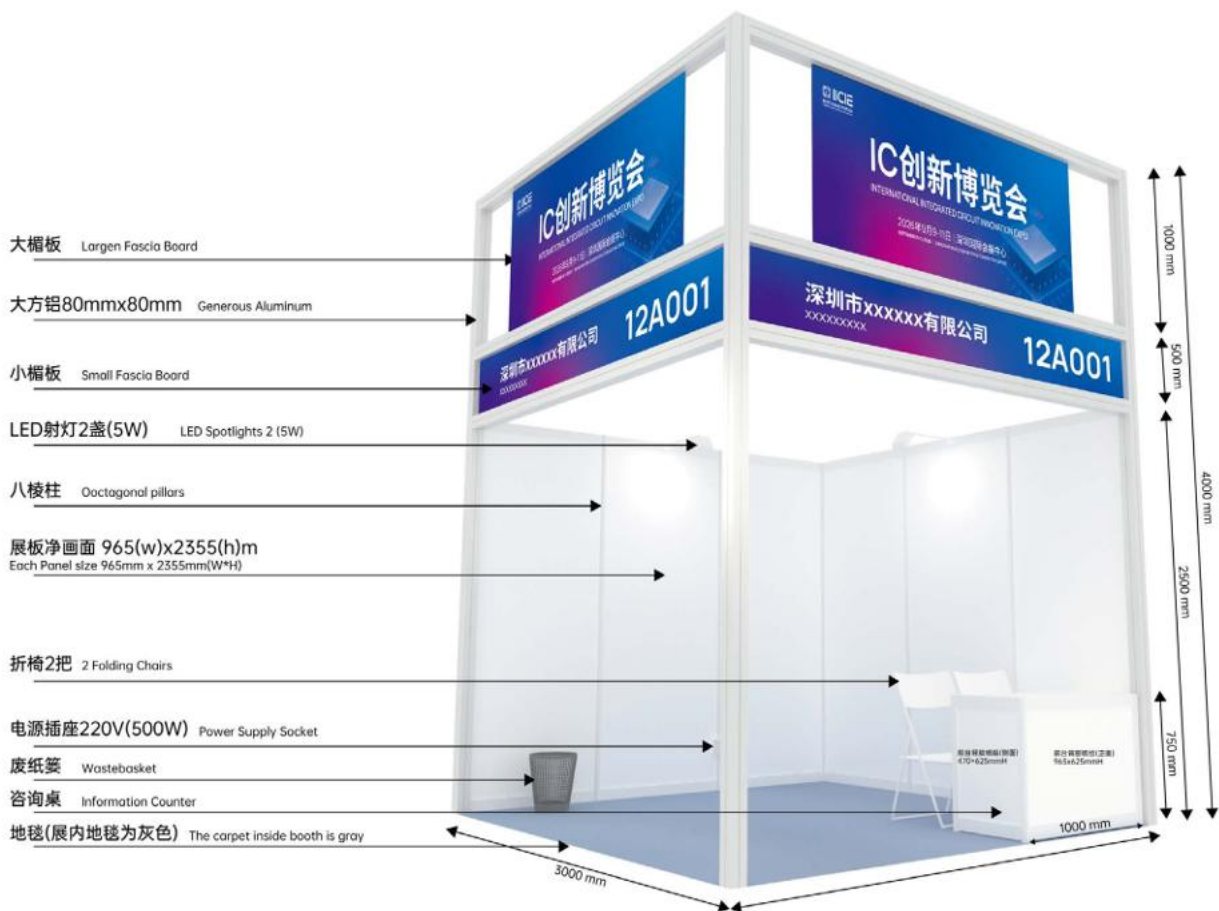
(一) 九平方米标准展位设计及配置(如下图):

(二) 每个标准展位基本配置:

- 1.阻燃楣板(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
- 2.围板(展位由铝质支架及三面白色围板组成;角位展位有两面围板及公司名称楣板)
- 3.阻燃地毯(由组委会统一颜色)
- 4.一张咨询桌
- 5.两把椅子
- 6.一个电源(220V/500W)
- 7.两盏射灯
- 8.一个垃圾篓

(三) 标准展位管理规定

展会统一搭建的标准展位配置,各参展单位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自行拆装或改动,否则组织机构有权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商承担,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十三、标准展位管理规则

标准展台的展商在布置自己的展台前,必须进一步履行大会指定服务商提出的以下条款:

- 标准展位改特装要求:原则上18平米以下的标准展位不允许改为光地展位。参展商如有要求请以书面方式在2026年8月10日前向组委会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更改;
- 充电设备:参展商的设备如自带电源(锂电池),闭馆前必须停止供电,并报主场服务商备案;
- 所有展台的搭建都使用高质量的铝制品,因此参展商完全不能对其使用诸如钻孔、钉钉子、拧螺丝钉、铁钉或金属尖钉、大头针等方法进行布置展位;
- 展板上不能贴墙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油漆等方式装饰展位;
- 参展商不得擅自为标准展位的结构上增加其它附加的配置;
- 标准展台配置是统一的,标准展台的展商,凡标有公司名称的门楣板由大会指定服务商统一制作。所有参展商自行设计制作楣板或字体,必须由参展商制作成符合主办单位要求的楣板方能放置;
- 若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排列之摊位,除参展商特别要求外,否则大会将拆除摊位之间围板;
- 参展商必须保持展台按大会要求施工作业及所有租用物品(标配及增租展具、展馆电箱、工业接口等)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按价赔偿;
- 根据《深圳地区电气设备装置规程》及《场馆管理规定》:为确保标准展位的用电安全,标准展位所有用电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统一安装及监管,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电工乱拉或增加照明灯具,如有违反大会将不予供电;
- 标配或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 若因展位工作,导致展馆设施损坏,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或相关人员负责,按价赔偿

注:请展商务必在设计改建方案前与展览会相应的主场服务商核对展台的尺寸,尤其是准备将自行搭建的结构嵌套于标摊结构内部的展商必须与主场服务商进行沟通,如因未事先沟通而导致现场搭建出现问题,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展商需将设计方案递交给主场服务商审核,关于审图需提交的材料详见本手册相关页面。

表格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等法律、法规，加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会展中心”）展会活动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提高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保障展会活动和展馆安全有序，我单位在进入会展中心进行搭建、拆除、吊点、装卸等工作时，作为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自愿对因违规违章等行为所造成的事故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运营公司”）发布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览使用手册》（简称“《展览使用手册》”）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会议活动场地使用手册》（简称“《会议活动场地使用手册》”）有关安全的规定。

2、指定以下同志为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作业期间的安全落实与整改工作，并佩戴明显标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展会/活动名称：_____

展位/活动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展位名称：_____

展位/活动地点：_____号馆，展位编号：_____展位名称：_____

主办单位名称：_____参展单位名称：_____

搭建单位或承建单位：_____

3、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作业期间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帽，保障财产及人员安全。保证搭建和撤馆期间相关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入馆。

4、进场作业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督促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和消防安全措施。

5、所提交搭建及吊点报审资料皆真实可靠。对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的搭建物及吊点结构，须提交结构安全计算书，并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章及设计公司出图章。

6、采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部件、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展运营公司标准，安全可靠；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及质检证明等有效材料以备查。

7、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会展运营公司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根据作业情况配备足量、有效的消防器材。

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施工前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主办/主场单位及会展运营公司。

9、严格按照备案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若施工与图纸不符，我方立即停止施工，服从并根据主办/主场单位、会展运营公司的要求整改。不违规转包所承包的工程。

10、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危险作业应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安全。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须规范使用安全带，并安排监护人员全程监护。

11、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消防、施工安全、治安或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主办/主场单位、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12、自觉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主办/主场单位及会展运营公司的监督检查，服从安排，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杜绝事故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对提出的整改要求立即落实。

13、若因我方违反《展览使用手册》或《会议活动场地使用手册》规定造成吊点无法使用，我单位承担已申请吊点及设备的费用。

14、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主办/主场单位和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展览使用手册》或《会议活动场地使用手册》给予的处罚。

进馆作业单位（必须盖章）：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1、承诺书盖章有效（或附施工单位现场签字授权文件，可由授权人签字）；

2、展会布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表格2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表

编号	名称	规格(长×宽×高) mm	单位	8月10日前递交 申请租金 (RMB)	8月10日后及现场递交 申请租金 (RMB)
01	皮椅	黑/白色	张	80	120
02	葫芦椅	黑/白色	张	90	135
03	折椅	黑/白色	把	25	37.5
04	升降吧椅	白色	张	80	120
05	伊姆斯椅	黑色/白色	张	100	150
06	单人沙发	1350Lx800Wx800H	张	250	375
07	简易桌	1000Lx500Wx750H	张	80	120
08	咨询桌A	1000Lx500x750H	张	100	150
	咨询桌B	1000Lx500x1000H	张	120	180
09	玻璃圆桌	直径600mm	张	100	150
10	木质圆桌	DM600x740H	张	180	270
11	高吧桌	DM600x1100H	张	150	225
12	折叠桌	1200Lx600x750H	张	120	180
13	矮柜	1000Lx500x750H	个	150	225
14	方形展示台	500Lx500x750H	个	100	150
15	低陈列柜(不含灯)	1000Lx500x1000H	个	280	420
16	高陈列柜(不含灯)	1000Lx500x2000H	个	450	675
17	单人弧形展台	100Lx750H	张	500	750
18	阶梯型展台	1000Lx500x 500H/1000H	块	250	375
19	金卤灯		盏	200	300
20	长臂射灯	28W白光	盏	80	120
21	等离子电视(可移动)	42寸	台	1200	1800
22	冰箱	93升	台	900	1350
23	饮水机	含1桶水	台	130	195
	饮用水		桶	30	45
24	平层板	950L×300W	块	50	75
	斜层板	950L×300W	块	50	75
25	茶几		张	120	180
26	桌布	1500Lx1500W	块	50	75
27	资料架		个	50	75
28	一米栏链柱	2个/Piece起租	个	50	75
29	地毯	多种颜色可选	m ²	25	37.5
30	折门	950x2000	扇	160	240
31	绿植(也门铁)	Approx.0.5m(H)	棵	40	60
32	绿植(散尾葵)	Approx.1-1.5m(H)	棵	40	60
33	会议桌花(鲜花)		盆	80	120
34	洞洞板(不含挂钩)	1000x2200	张	120	180
35	废纸篓		个	25	37.5
36	拆展板	2500H×1000W	张	80	120

注：请于2026年8月10日前登录智奥网上主场服务平台 (<https://glsz.s.369zhan.com>) 下单申请。
表格中的项目，必须在截止日期前预订并交付费用。8月10日后及现场申请订单将加收50%逾期附加费(含已申请未付款的项目)，现场加单可能不保证供应，请提前申请。

[<返回目录](#)

展具租赁参考图 (仅供参考, 以实物为准)

椅子系列



CH01
皮椅 (黑/白)
Leather Chair
430Lx440Wx810mmH



CH02
葫芦椅 (黑/白)
Gourd Chair
370Lx450Wx800mmH



CH03
白折椅 (黑/白)
Folding Chair
400Lx400Wx780mmH



CH04
升降吧椅
Lift Stool
390Lx340Wx830mmH-1030mmH



CH05
伊姆斯椅
Chair
460Lx460Wx800mmH



CH06
单人沙发
Single Sofa
1350Lx800Wx800mmH

桌子系列



DE01
简易桌
Makeshift Table
1000Lx500Wx750mmH



DE02
咨询桌 A/B
Information Table A/B
1000Lx500Wx750H/1000mmH



DE03
玻璃圆桌
Round Glass table
直径 600mm Diameter 600mm



DE04
木质圆桌
Round Wooden table
直径 600x740mmH



DE05
高吧桌
High Bar
直径 600x1100mmH



DE06
折叠桌
Collapsible Table
1200Lx600Wx750mmH

陈列柜系列



DC01
矮柜
Low Cabinet
1000Lx500Wx750mmH



DC02
方形展示台
The Square Displaying Cabinet
500Lx500Wx750mmH



DC03
低陈列柜
Low cabinets
1000Lx500Wx1000mmH



DC04
高陈列柜
High Displaying Cabinet
1000Lx500Wx2000mmH



DC05
单人弧形展台
Single person arc-shaped Counter
460Lx460Wx800mmH



DC06
阶梯型展台
Ladder Counter
1000Lx500Wx500H/1000mmH

电器系列



EA01
金卤灯
Metal Halide Lamp



EA02
长臂射灯 (白光)
Long Arm Spotlight



EA03
等离子电视 (可移动) 42 寸
Plasma TV-Potable



EA04
冰箱 93 升
Refrigerator



EA05
饮水机 (含饮用水 2 桶)
Water cooler

其他系列



OT01
平/斜层板
Flat/Sloped Shelf
950L x 300mmW



OT02
茶几
Coffee Table
600Lx600Wx 400mmH



OT03
桌布
Tablecloth
1500L x 1500mmW



OT04
资料架
Catalogue Holder



OT05
一米栏链柱 (2个起租)
One meter chain post



OT06
地毯 (多种颜色可选)
Carpet



OT07
安全帽
Safety Helmet



OT08
折门
Folding Door
950L x 2000mmH

注:

1、所有表格中所列价格,均为出租价格。除特别注明,均为一个展期。所有表格中的租赁项目,必须在截止时前(2026年8月10日前)预订并交付费用。超过截止日期、现场(布展期间)租赁展具,费用加收50%,并可能不保证供应。请按期预订。

2、预订并已安装的展具,需退换要扣租赁展具费用的5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表格3 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清单检查表

展位号	承建商公司名称			承建商加盖公章处		
<p>为进一步提高报审资料提交有效率，确保上交资料能一次性通过审核，报图人按上述清单要求逐条依次整理确认，确认报审资料清单无误方可将报审资料提交主场系统平台审核，主场审核中发现未按报审资料清单内容提交，主场将停止审核并打回全部报审资料，待报图人修改合格方可再次提交主场系统平台审核。如再次出现未按报审资料清单内容提交的，将对搭建商扣除10分纳入智奥（深圳）综合评分系统，评分数据适用于智奥（深圳）管辖及服务的展馆或展会。（分值较低将列入黑名单）</p>						
类别	审图资料名称	选项	上传张数	要求	说明	
主场资料	特装展位报审资料清单检查表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	清单必须全部打(√)符合才能进入下一步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与搭建商签字盖章	/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	/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签字盖章	/	
搭建资料	搭建商营业执照证件	必传	1张	搭建商加盖公章	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必传	1张	搭建商加盖公章	/	
	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	必传	1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已复审需交凭证)	现场施工存在多名电工作业，证件合并图片上传	
	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证	必传	1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已复审需交凭证)	现场施工存在多名高空作业，证件合并图片上传	
展馆资料	搭建材料阻燃报告	必传	3张	搭建商加盖公章，报告在有效期内	1.搭建商加盖公章阻燃地毯检测报告、防火涂料检测报告、防火材料出厂检验报告 2.存在着多张图纸的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	
	展台搭建物材质清单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展台搭建用材据实填写，搭建商加盖公章	与材质说明图保持一致	
	铝合金Truss架施工作业安全确认书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搭建商签字盖章	选择“否”无需填写，直接上传系统	
	保险购买证明	必传	1张	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保额不小于手册保险公司范围并保险公司盖章	保险单显示内容：展会名称、展位号、面积、投保时间段（布展前至撤展后）、展馆地点、符合手册保额、保险公司盖章等	
设计图纸	彩色效果图	必传	4张	1.平视图 2.俯视图 3.立面图 4.展位分布及朝向图	1.不要在彩色效果图标文字和尺寸 2.务必确保效果图完整呈现出每一个面	
	展台尺寸图	必传	1张	标明整体展位长宽尺寸，整体结构高度。展台尺寸图应包括：主视图、侧视图、俯视图、平面图，并清晰标注展台长宽高及局部尺寸	1.存在墙体高度落差区域要标注落差尺寸 2.存在着多张图纸的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	
	封顶面积示意图	必传	1张	1.结构（天花）封顶面积 2.顶部透视图	1.图纸注明：结构（天花）封顶面积区域以红色表示，封顶面积百分比 2.密闭房间（LED工具间、会议室或储存间）不可以封顶，顶部需做开口，满足灯箱散热	
	结构承重跨度与结构工艺说明图	必传	1张	1.墙体厚度尺寸 2.结构承重支撑柱(墙体)位置及横梁和天花跨度距离尺寸 3.结构工艺剖视图（内部钢龙骨方通规格和内部方通布局与排布方式） 4.结构连接与固定的工艺方法 5.悬挂物件（吊灯，灯箱、天花、挂板、LED屏、装饰等）重量及连接固定工艺	1.详细标注外立面结构，以及内部门头、门楣、天花、钢化玻璃、LED屏、悬挂物件、装饰等部位的结构承重跨度，并附上结构工艺的具体说明 2.存在着多张图纸的合并成一张图片后再上传系统	
	材质说明图	必传	1张	1.结构材质名称、型号、规格 2.采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B1级以上要求	图纸中需注明：使用材料符合消防阻燃B1级以上要求	
	配电系统图	必传	1张	用电负荷说明图	/	
铝合金桁架结构	铝合金桁架结构工艺图	选配	1张	铝合金桁架结构需提供桁架规格、支撑间跨度距离、铁板底座面积、厚度尺寸、圆管支撑柱直径尺寸、结构连接工艺、二次保护措施、葫芦袋及物料数据清单。	1.吊挂物悬挑结构过长或大重量的需分散受力(可增设方通、桁架分散受力) 2.斜角、圆形等承重结构桁架接头必须使用专用铝合金桁架禁止使用自焊桁架（图纸标明：定制专用铝合金桁架部件）	
拆除漏保	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	必传	1张	必须填写完整，参展商签字盖章	/	选传
图纸模板	设计图纸模板（参考）	必传	/	https://www.kdocs.cn/l/csdJ8WruI20F	查看	
	吊点结构模板（参考）	选传	/	https://kdocs.cn/l/coHByI7bZ9s3	查看	

[<返回目录](#)

表格4 特装展位施工申请表

展会名称:					
展位号:		总面积:		长*宽:	
参展商名称:					
搭建商名称:					
搭建商负责人:		联系方式:		邮箱号码:	
<p>我单位为搭建特装展台，为确保安全施工及顺利开展，向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承诺如下：</p> <p>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具有合法的施工资质，且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p> <p>遵守本次展会的施工作业管理规定、消防管理规定、安全管理措施和其他安全规定。</p> <p>展位搭建严格按照主办单位确定的面积施工，即展位搭建垂直投影(包括门头、飘窗、装饰物等)不得超出划线位置，不能以任何形式阻挡展馆消防通道(门)，不得压展馆黄线搭建。</p> <p>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超过该搭建物面积的50%。(以单个独立空间计算)</p> <p>严格按照消防要求，禁止使用泡沫字、KT板等聚氨酯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绒布、纱布等装饰材料，符合消防B1级难燃材料要求。(现场明火检验)</p> <p>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必须配备专业的工具，脚手架必须配备护栏并有人在下面防护。(禁止使用木梯)</p> <p>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75%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之间水平距离不得小于5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72平方米的，疏散出口应采用敞开式，净宽度不少于2米，高度不低于2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距离不得超过15米；疏散出口旁2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p> <p>展台在每天闭馆后关闭所有用电设备，没有关闭的展台一经查出，展馆将会切断该展台的正常供电。</p> <p>展位的搭建(布置)工作完成后，所剩余的搭建材料和废弃物品必须搬出展馆并妥善处理。(不得堆积在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展位与展馆墙壁之间的通道上)</p> <p>展位外露的地方必须做美化装饰处理，维护展厅整体美观，不得影响其他展位效果。</p> <p>提交的所有设计图纸及其他施工申报资料，均属真实，且将与展览期间呈现一致。(请按申报资料项要求提交，如设计图纸与申报资料项要求不符将不予审核回复，审核结果按单个申报资料项为准，其它申报资料项存在数据内容与申报资料项要求不符的按无效处理。)</p> <p>如在展会搭建、布展、撤展期间，出现任何与图纸不符资料或被投诉，一经核实，我司愿意遵守接受本次展会的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所有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p> <p>以上内容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将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主办单位、展馆方及主场服务商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给予的一切处罚。特此承诺！</p>					
参展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搭建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安全责任人(签名) 现场安全责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表格5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展位号: _____

本公司明确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维护好此区域的展览秩序,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发生。因此,我公司会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承诺展台内不安放任何音箱等扩音设备;视频设备自带声音播放不开启扩音模式(如低音炮模式),播放的音量控制在70分贝以下;且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它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本展位违反展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自愿接受大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参展商公司(加盖公章):

音量控制责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承建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音响设备电源),并按规定细则处理;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表格7 水电气通讯设施位置图

展商如有设施预定(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电话线、网线等)必须完整地标记在此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上传至主场报图平台,我们将根据展馆设施尽量就近安排。

若展商/搭建商未能按时交回此表格,我们将贵公司预租的设施放置于贵展台内或其周围,实际位置以展馆管沟为准,就近安排不一定完全跟贵司提供的位置图一致。现场位置如有改动,须收取所移位设施移位费(按该移位设施价格的50%收取费用),布展最后一天开始不接受任何设施移位办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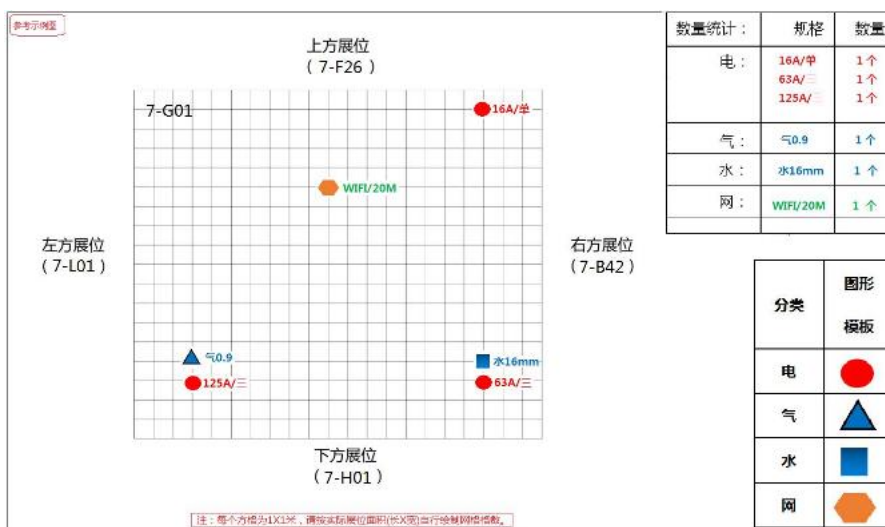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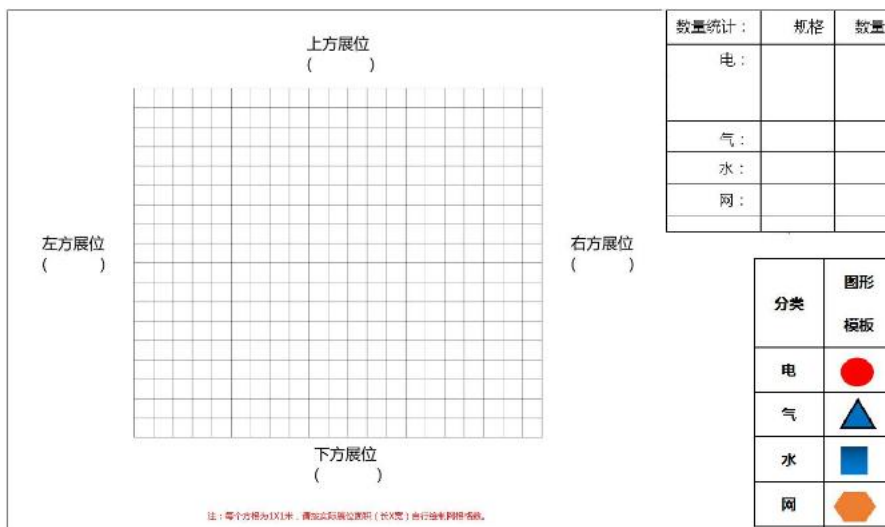
请将贵公司预租的设施摆放位置,参照下方图例把展位租赁设施标记于表格图内,标注时请按照要求标记。

展位号: _____ 参展商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标记要求:

① 展位上所有水电气网络等均需标记(包含展商、搭建商所租赁设施)



- ② 标记好方位(展位上下左右展位号)
- ③ 准确尺寸(按1个方格为1米)
- ④ 如多条规格,表格位置有限可多附上其他位置图应详细注明

表格8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铝合Truss架施工作业安全确认书

是否为铝合金Truss架 (打√) (选择“否”无需填写, 直接上传系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我单位在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行搭建、拆除、装卸Truss架等工作时, 作为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 自愿对因违规违章等行
为所造成的事故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并确认以下事项:

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以及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馆方”)发布的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览使用手册》(简称“《展览使用手册》”)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会议活动场地使用手册》有关安全的规定。

指定以下同志为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人, 佩戴明显标识, 负责作业期间的安全落实与整改工作: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展位/活动地点: _____ 号馆, 展位编号: _____

展会/活动名称: _____

搭建单位或承建单位: _____

清晰了解铝合金Truss架展位在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已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 配备了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已经对所有参与工作的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 对操作工人进行了安全技
术交底:

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 安全带等;

对操作人员培训了铝合金Truss架结构装、拆的正确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支撑柱需要使用辅助工具进行竖立和
放倒, 支撑柱竖起后需要与其他金属结构进行固定, 在使用手动葫芦升降时统一听从指令, 每升降20-30CM即暂停调平等;

确认准备搭建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部件、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国标、行标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相关要求, 安全可靠; 能
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及质检证明等有效材料以备查; 确认进场作业前, 已对所有搭建材料及配件进行了检查, 材料质量、尺寸与备案
相符合;

在施工中将严格按照备案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 及时纠正现场员工的违规行为, 确保展位搭建和拆除过程的安全、顺利;

自觉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应急部门、主办/主场单位及展馆方的监督检查, 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 杜绝事故隐患, 预
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 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主办/主场单位和展馆方按照法律法规、《展览使用手册》或《会议活动
场地使用手册》给予的处罚。

承建单位盖章并签字确认: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表格9 吊点结构申请表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展台号:
展台负责人:	联系方式:
邮箱:	
搭建商信息	
公司名称:	搭建负责人:
邮箱:	联系方式:
<p>书面批准程序:</p> <p>1.请参展商完整填写此表格,并于2026年7月14日前向主场搭建商提交该表并附悬挂结构细节图。 2.未批准的结构将不允许在展会现场悬挂。任何展会现场有关吊点的申请将不予以批准。</p> <p>可接受的悬挂结构:</p> <p>1.轻质钢架结构。 2.其他特殊结构,需经主场搭建商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审核与批准;</p> <p>吊点规则:</p> <p>吊点结构设计方案必须经展馆吊点运营团队审批通过方可进场施工作业。吊点结构展位由展馆安排时间到场馆进行吊点定位工作,吊点定位工作由搭建商进行作业。</p> <p>吊点部分必须是独立的吊挂结构,不能与地面结构混合使用,不能做为地面结构的辅助受力点。</p> <p>使用铝合金桁架做吊点部分的承重结构,吊挂结构连接在铝合金桁架上,吊挂结构不允许出现悬挑结构,结构尺寸不得超过展位本身尺寸。(吊点结构必须有稳定的铝合金桁架为主体框架(母架),下方连接固定/悬挂连接的吊挂物结构)</p> <p>1-16号标准展厅和17号展厅吊点全馆覆盖,吊点单点承重700kg/每点。</p> <p>吊点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得超过9米。(吊点高度展馆审批通过后不得修改)</p> <p>在点位承重范围内,30*30cm铝合金桁架吊点跨度不得超过4.5米,40*40cm铝合金桁架吊点跨度不得超过6米,40*60cm及以上铝合金桁架吊点间距最大不超过9米,根据实际吊挂方案确定。</p> <p>禁止纯木结构吊挂,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钢龙骨工艺。(提供内部钢龙骨方管规格和方管布局)</p> <p>不可吊挂超低音音响、线阵音响。</p> <p>吊挂材料的防火阻燃等级必须达到B1级及以上。</p> <p>吊点单体结构申请吊点数量超过15个(含15个)时,为确保结构升降安全,必须使用电动葫芦;且整个单体结构所使用的葫芦应属于同一品牌规格。</p>	
已认真阅读吊点结构要求及报图模板,并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谨的态度,严格依照既定要求执行相关操作。	<p>扫码查看 吊点结构要求及报图模板</p> 
<p>参展商签字/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搭建商签字/盖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一 保护知识产权管理规定

第一条 总则

1.1 本规则是展览会主办方与参展商所签订的展位协议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一经签署展位协议,即为同意本规则的所有条款。

1.2 参展商必须保证其所有展品、包装物、宣传品以及展位的任何展示没有违反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并承诺承担主办方因参展商的行为而被指控侵犯知识产权而导致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1.3 展览会期间,主办方依本规则受理对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投诉。如未通过主办方直接与涉嫌侵权方交涉,在展馆内引起纠纷,影响展览会正常秩序的,主办方有权将引起纠纷的人员清出展馆,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1.4 投诉一经受理,即免除主办方因处理该投诉而对投诉人或参展商所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投诉人同意免除主办方及其代理人的所有责任,同时同意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开支和索赔。被投诉的参展商同意不就有关投诉及被投诉侵权事件对主办方及其代理人采取法律行动、索赔或提出其他要求。

第二条 投诉的处理

2.1 展览会主办方设立知识产权办公室,负责处理展览会期间适用本规则而发生的投诉。

2.2 投诉站受理以下投诉:

- (1) 专利权侵权纠纷;
- (2) 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
- (3) 著作权侵权纠纷;
- (4) 其他主办方认为需要受理的知识产权纠纷;

2.3 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就专利权而言,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投诉;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经专利权人同意,可以单独提出投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投诉。
- (2) 被投诉人是当届展览会的参展商;
- (3) 有明确的投诉请求;
- (4) 投诉人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展示部分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投诉;
- (5) 对以往展会已经处理过,而本届继续发现的涉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投诉人还应出示在以往展览会闭幕后处理侵权纠纷的生效文件,如法院判决书、行政处理决定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否则,知识产权办公室可以拒绝现场处理重复投诉;
- (6) 未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处理请求。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知识产权办公室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或者处理请求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或者请求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
- (2) 知识产权存在权属纠纷,正处于人民法院的审理程序或者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的调解程序之中的;
- (3) 专利权正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之中的;
- (4) 专利权已经终止,专利权人正在办理权利恢复的。

2.5 投诉人按照本规则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投诉,并要求知识产权办公室对被投诉人采取措施的,投诉人须同意承担因实施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因不当投诉给展会各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6 处理程序:

(1) 投诉人需按要求填写《展览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投诉表》,说明投诉的事实和理由,并提供下列文件一式两份:

① 投诉人的有效证件;投诉人如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就专利权而言,投诉人为利害关系人的须有专利权继承的证明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副本。

除参展方外,投诉人为外国人、外国公司或者外国其他组织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公证认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也应经公证认证;投诉人为港澳台地区的,提交的有效证件需经公证,委托代理人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

②,就专利权而言,主张权利的专利公告文件。

③ 主张权利的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就专利而言,主张权利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登记簿副本或最近一年缴纳专利年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

(2) 知识产权办公室在审核了上述文件后,将其中一份转送给被投诉人,并要求被投诉人在一日内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供书面答辩意见。

[返回目录 >](#)

(3) 被投诉人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可以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不侵权的证据。被投诉方不能在答辩期间内对其涉嫌侵权的展品提出不侵权的有效证据,并且知识产权办公室认为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办公室有权对该涉嫌侵权展品做暂停展出的处理。

(4) 暂停展出的被投诉人在展会期间向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不侵权的补充证据有效的,允许其恢复展出。

(5) 被投诉的展品已经由人民法院或者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判定侵权成立的判决或者决定并发生法律效力,知识产权办公室有权对该展品做停止展出的处理。

(6) 知识产权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允许投诉人在展览会期间对展品进行拍照、摄像等方式取证,被投诉方应当予以配合。

(7) 展会主办方将协助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专利侵权展品采取抽样取证或登记保存措施,被投诉人应予接受。

(8) 为维持展会的展示秩序,在知识产权办公室作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当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会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第三条 责任

3.1 被投诉人应当在接到投诉站书面通知后执行投诉站的处理决定。被投诉人不得以处理决定对其不利为由要求退回参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展位费、广告费、保险费、管理等)。

3.2 投诉站做出投诉成立决定的,主办方可以决定暂停有关被投诉人的参展资格。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方有权取消其本届展览会的参展资格,且参展费用不予退回:

- (1) 被投诉人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的;
- (2) 被投诉人阻碍、拒绝投诉站工作人员检查、拍照的,或投诉成立但拒绝签署承诺书的;
- (3) 被投诉人受到侵权处理后,在同一届展会上再次展出同样涉嫌侵权展品的。

3.4 参展商在连续两届展览会上,累计被两名以上投诉人投诉,或者被同一名投诉人投诉四项以上不同产品或物品侵权,而投诉均获支持的,主办方有权永久取消该参展商参展资格。

第四条 附则

4.1 因适用本规则引起的纠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2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主办方明确保留不时修订本简介规则和规定的权力。

附件二 绿色展台倡议

一个独立展台会产生约4吨废弃物。搭建所需的时间也更长,同时对整个搭建计划也产生较高的风险,且包含很多隐性成本。所以英富曼集团确信,通过弃用一次性展台,我们将提高展台的使用率、质量、安全性和可持续性。希望我们的参展商和搭建商能与我们携手一起开拓展览的未来。

*绿色展台(Better Stands)小知识:

什么是一次性展台(非绿色展台)?

·指特装/光地搭建的原材料只在展会中使用一次,并在活动结束后会被拆除并销毁的展台,且搭建材料不可再重使用。

什么是可重复使用的展台?

·一个可重复使用/非一次性展台是指其展台材料可以多次重复利用,具备不同形态和大小,能够配合客户的风格。

搭建绿色展台的益处

- 可快速搭建,且更洁净、安全,能够确保按时完工-轻松无忧!
- 减少废弃物和人力成本,从而降低成本
- 为展台营造更优质、美观的感官感受
- 彰显贵公司通过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力践可持续发展承诺

绿色展台倡议

我们提倡:	我们不提倡:
所有核心结构元素:即墙壁、地板地台、天花板/支架、家具等,皆可重复使用。例如:框架和织布、可重复使用的面板等。	使用其他原材料建造,并且不打算重复使用或回收以下核心结构:即墙壁、地板和天花板等。
展位结构为预制组件,仅需现场组装。	现场从零开始构建展位的任何核心结构。
允许在现场为组装物料进行最终调整。	使用不可回收的地毯、PVC地板。
允许使用可接受的TVOC油漆,并仅作维修之用。	
使用LED照明。	
在到达现场之前,组装地板和地板系统需切割成一定尺寸,并且展后可以回收和/或重复使用。	
使用可回收/再生/二手地毯、或其他环保地板/覆盖物料。	

*预制组装展台是到达展会现场时将事先准备好的组件进行拼装,此展台可以减少现场施工。在活动结束后,展台被拆回部件并储存起来,以便在另一个活动中再次使用。

除了绿色展台计划,我们还希望您加入我们,通过完成以下8项,共同投身可持续发展事业。

展前	往返展会期间,为您的差旅和交通选择最环保的方式。集中发运货物,并采用具有可持续发展资格认证的物流公司。
	购买促销产品时,请慎选订购数量,并考虑所用材料的环保认证资格以及选择的免费样品在展会结束后是否具备长期可用性。
	通过使用本地供应商并考虑预订具备可持续认证资格的酒店,积极支持本地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提升公司和产品的可持续认证资格,激励行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展中	为您的展台选择节能型LED照明设备和其它设备,并确保在当天结束时关闭设备电源
	通过数字化和资源回收的方式减少纸质印刷品的数量,并在需要打印时,选择具备可持续认证资格的纸张,例如FSC认证或可再生纸张认证。
	确保您和您的搭建商清楚并遵守所有健康、安全和安保要求。
	在整个展会期间参与并提倡各项交流活动,旨在促进和激励您所在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您希望与我们合作举办可持续的展会吗?请联系展会团队,或与英富曼的可持续发展团队接洽,以获取更多信息,网址:sustainability@informa.com。

[返回目录 >](#)

三展聚力协同，行业龙头齐聚亮相

2026.09.09-11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



展位预定



即刻登记参观
一证即刻逛三展

赋能产业创新发展，促进上下游高效联动

IICIE国际集成电路创新博览会将与CIOE中国光博会、elexcon深圳国际电子展同期同地举办，三展联动推动光电、集成电路、电子嵌入式等关键领域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

340,000 m²
展出面积

240,000⁺ 人
专业观众

5,000⁺ 家
参展企业



形成半导体制造完整矩阵 龙头企业同台发力

展会搭建“制造—封装—设备—材料—零部件”半导体完整产业矩阵，汇聚海内外行业龙头，上海华力、东方晶源、晶合集成、比亚迪半导体、通富微电、北方华创、中微半导体、盛美上海、精测、中科飞测、安集科技、上海新阳、迈为、三丰、基恩士、西陇科学、上银、欧莱等参展，三展联动，同期汇聚半导体制造及封测优质参展商：GlobalFoundries、Tower Semiconductor、ASMPT、日月光、环旭电子、施密科、润华全芯微、琦升、京创先进、和研、猎奇、普莱信、纬迪、诺顶、触点、世禹、翼龙、大成、众望赛米控、中科精工、中科光智、镭神、尚进、驿天诺、智立方、柯泰光芯、普赛斯、ISMC、骏河精工、鼎企、德瑞精工、三英精控、恩纳基、博众半导体、创世杰、微见智能、牛津仪器、吉永商事等。

*以上企业排名不分先后，以实际为准

链接全球资源，海外买家精准覆盖

依托三展联动，本届展会重磅打造全球化高端买家矩阵，精准覆盖美国、德国、英国、印度、印尼、马来西亚、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及地区的专业观众，

众多海外知名企业观众将齐聚现场，包括但不限于：AGC、ASM International、ASMPT、DENSO、GlobalFoundries、Marvell、Tower Semiconductor、OSI 电子、尼康、佳能、应用材料、东京电子、科磊、泛林、爱德万测试、迪斯科、陶氏化学、霍尼韦尔、巴斯夫、三星半导体、联电、联合科技、英特尔、索尔思、英伟达、德州仪器、英飞凌、意法半导体等。

*以上为部分参展企业，排名不分先后



芯片展区发力 全品类覆盖引领行业发展

展会目前吸引中兴微电子、北京君正、澜起科技、华大九天、广立微、兆芯集成、世强先进、华微科技等企业集中亮相，打通“芯片—方案—终端”落地路径。三展联动，ARM、瑞萨、玄铁、灵动、国民技术、光羽芯辰、德明利、东芯、朗科、康盈、上海贝岭、扬杰、科达嘉、信维、信安半导体、芯控源、台懋半导体、研华、飞凌、创龙科技、星辰、艾迈斯欧司朗、Coherent高意、索尔思、兆易创新、三菱电机、三安光电、瑞识、睿熙科技、焜腾、海思、海信、芯思杰、奇芯、铨奥光电、长光华芯、国科光芯、仕佳、鼎芯、剑桥科技、云岭、光森、纵慧芯光等众多优质企业也将同期参展，共筑芯片发展新格局。

*以上企业排名不分先后，以实际为准



